

東亞書局
印

江蘇地方財政第二次 視察報告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

委員會印 二十五年六月

江蘇地方財政第二次視察報告

委員 張廷休
崔唯吾

此次奉派視察江蘇地方財政，重要項目，均依本會二十五年春季視察綱要之規定。故本報告書亦依綱要目次，先述最要調查之縣地方預算，縣政府行政經費，及保安經費等項，而以次要調查：田賦、營業稅、及縣地方財務行政組織等。且因限於時間，實際視察之縣僅有武進松江如皋三縣。管中窺豹僅見一斑，疏誤之處自所難免。謹陳於後，聊

縣地方預算之編製

各省縣地方預算業經自二十三年度起全部施行，並呈報本部存案，茲不復述。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亦經審查完竣，其審查及編製情形概述如次：

蘇財廳開始編製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算時，本部曾電江蘇省政府云：『查辦理地方預算標準本部曾於二十三年四

五項以賦字四五四一號咨達在案茲當二十五年各級地方概算編造之時，尙有應請注意者：一、絕對量入爲出，實收平均數爲標準；二、各地方一切事業，必須整頓固有賦稅以資因應，不得再增稅捐；三、各地方應維持二項定各項稅率，不得變更。以上三點希貴省政府轉飭廳縣務須依此原則嚴飭編造，並須查照本部最近賦字二三三號飭早日編成分送，毋逾法定期限。蘇財廳卽遵照本部指示三項原則，仍沿舊例，由省府各廳處局組織審查，其審查之要點，略述如左：

先由財政廳將總預算一份，分預算各兩份，分別用登記簿於開會前數日送各廳處局主管科先行審查。

(一)開會時由各廳處局代表，將已經審查之分預算，攜至會場共同討論。

(二)開會之決議案，由財政廳印送各廳處局，以憑修正分預算。

(三)財政廳於縣預算審查後，卽依據決議案修正總預算。

(四)各廳處局於接到縣地方預算審查決議案後，儘五日內將兩份分預算修正，並以一份送財政廳。

(五)財政廳以各廳處局所送之修正分預算與總預算，互相核對無訛後，復加印總預算各若干份。


(六)財政廳將加印總預算分別送各廳處核對後，再由各廳會銜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執行。

(七)各縣總分預算一律提經省政府會議核定。

(八)縣地方總分預算修正完畢，經省府會議核定後，卽由財政廳以總分預算各一份，發縣遵行，不再重行編造。

(九)二十五年各縣各機關分預算，卽依核定者爲準，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十)如因特殊情形修正各縣各機關分預算時，亦須由財政廳會同主管廳處局，提經省府會議核准及修正後，仍須。



提經省府。會議核定。

(十三)總預算經核定後，如發現分預算須修正時，分預算之總數，不得增加。

各縣編製預算，財廳另行辦法，令由各縣遵照辦理，其原則有二：(一)凡縣地方之一切收入支出，應分別編為歲入及歲出預算並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二)縣地方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款互相抵除。關於歲入歲出之編列，以二十五年為例，其規定之重要事項為：

(一)田賦縣稅二十四年受災縣份，應照二十三年秋勘數十足列收，如二十三年亦有災情者，即照二十二年秋勘數十足列收，其未受災各縣應照二十四年秋勘數十足列收，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二)田賦帶征各款，其係臨時性質者，如清丈、畝捐、積穀、畝捐之類，應列於歲入臨時門田賦縣稅項下。

(三)治運畝捐、水利畝捐解省半數，築路畝捐、農民銀行基金，係屬解省專款，無庸列入縣地方預算。

(四)契稅、屠宰稅、牙稅等縣稅，均應參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暨預測二十五年年度趨勢列收，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五)已廢除雜捐，不得再行列入，其他捐款，如房租，車捐，廣告捐，筵席捐，娛樂捐，茶館執照捐，旅館執照捐、船舶登記執照費、應分目詳列，凡有與上列八種性質相同，仍應統一其名稱。

(田租、地租、房租等，按月或按季收取有固定租額者，應照額列收；其他財產收入及生產收入，如須視收成而定者，應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及預測二十五年年度趨勢列入，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補助款收入項下，應列中央印花稅撥補款一目，照已經廢除准於抵補之雜捐，應行撥補數列入。

(一) 達警罰金、保甲罰金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列收等項，此屬於歲入者。

(二) 黨部經費，應照省黨部規定數列支。

(三) 區鄉鎮公所經費，保衛公安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列支數。(如房捐整理增加後，應增加公安費。)

(四) 教育文化費，建設費，應以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為列支標準，衛生經費應酌加。

(五) 協助費項下之解省實業經費及建設指導工程師薪旅費等，應照省廳規定數目列支。

(六) 汽車季捐已列省地方預算縣地方預算內，無庸備列收支，祇於補助款收入項下，將省撥汽車季捐征收費及省撥養路費數目，列作汽車季捐補助款；同時在歲出經常門財務費項下，列「汽車季捐征收費」一目，並將省撥養路費數目列入建設費項下建設局經費內。

(七) 清文費之支出，分為兩目，凡各縣設有土地局或籌備處者，在歲出經常門行政費項下，分列數目，另在歲出臨時門行政費項下，列「清文事業費」一目。

(八) 積穀費照收數列支。

(九) 預備費項下，應分兩目：第一、預備費應依照田賦秋勘數一成五編列，以免虛收實支。第二、預備費係以縣地方預算收支相抵，除第一預備費外之餘額，編列各分預算內，不得列預備費科目。

(十)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無庸將該事業之本身經費列入。

(十一) 各項臨時費列支數，不得超過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目等項，此屬於歲出者至於編製之程序，係以機關為單位，凡有收入之機關應編造收入分預算，無直接收入者，只造歲出預算。

MG
F812.96
254

各縣總預算之編製，應有會計主任參加。

各縣地方預算書，經核定後，由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發縣。

縣政府接到核定之縣地方預算書後，即將分預算書轉發各機關，各機關應查照各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

編送各機關預算分配表。

至各縣歲出預算中，各種項目之比較，茲特別列表統計之如次：

江蘇省各縣歲出百分比比較表（根據二十三年度各縣預算編製）

縣名	行政費	公安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其他經費	總預備費
江蘇	二一、八六	六、二五	四一、九二	一〇、二六	一〇、七九	八、九二
丹陽	一〇、〇〇	三二、一七	四〇、五〇	一四、六〇	五、七二	七、〇一
金壇	一五、五一	一七、九九	三八、七六	六、六〇	一七、三四	三、八〇
句容	一五、一一	一一、九〇	四七、六五	七、五六	一五、二四	二、五四
溧水	二六、一一	二四、四二	二八、三四	七、三一	一〇、八四	二、九八
高淳	二四、四一	二五、三〇	二八、四二	八、九五	九、九〇	三、〇二
揚中	六、二六	二一、三〇	二四、四六	三、七五	二〇、七四	二、三、四九



武進	一九、五二	一〇、九七	三九、四六	八、〇八	二一、七八	〇、一九
江陰	一二、七四	六、六八	二七、九六	六、七九	一五、八〇	三〇、〇三
無錫	四、三一	二四、七五	三三、九七	七、五〇	一七、七九	一一、六八
宜興	八、二一	一三、九四	四〇、四八	一五、七九	一九、〇八	二、五〇
溧陽	六、八四	二二、三七	三八、八一	八、五三	一九、四一	四、〇四
吳縣	七、一五	三四、五八	三一、一六	一二、六七	一〇、八五	三、五九
吳江	一一、六一	一六、〇二	二九、九二	六、六八	二一、〇二	一四、七五
常熟	九、六六	一四、〇三	二七、一〇	七、一二	一八、三四	二三、七五
崑山	一五、四一	一九、五二	三五、一五	八、七八	一一、七九	八、三五
松江	一九、四〇	一六、六九	四一、六〇	七、九八	一三、七三	〇、六〇
青浦	一一、二八	二六、〇〇	四〇、三二	六、八六	一四、八四	〇、七〇
金山	二一、六八	一四、九七	四九、七九	六、四八	六、一四	〇、九四
奉賢	八、三二	三三、〇五	三五、二二	四、八七	一七、九五	〇、五九
上海	一二、七一	二五、一二	四四、四九	三、五一	六、二七	七、九〇

南	川	嘉	太	寶	南	如	海	崇	啓	秦	秦	東	靖
滙	沙	定	倉	山	通	泉	門	明	東	縣	興	臺	江
一九、〇七	七、四一	七、五五	二一、三三	六、一二	四、六〇	〇、五一	八、九三	五、七一	一二、四三	一一、四五	一七、七〇	九、一一	五、九五
一六、一四	二〇、九三	二〇、六三	一三、一八	一五、三六	二五、六四	一七、七一	一九、四六	一五、二〇	一八、九三	二二、七二	二九、〇〇	二六、二一	一七、一五
四四、五七	四二、九七	三三、二六	四二、三二	三九、二七	三一、三四	三八、〇一	二五、六一	四九、〇一	三六、四一	三四、四八	三三、二三	三〇、七二	三八、五二
四、七三	七、一五	一四、五六	五、八〇	二三、九六	一〇、七二	二一、〇九	二〇、一六	九、一〇	七、〇六	一五、七三	四、三二	一一、九七	一八、六一
一四、九二	一四、九四	一八、二八	一三、〇七	一四、五六	八、四一	一九、六〇	一五、六七	一一、二七	二二、三八	一五、四五	一、二五	一七、八七	一三、一九
〇、五七	六、六〇	五、七二	四、三〇	〇、七三	一九、二九	三、〇八	一〇、一七	八、七一	二、七九	〇、一七	二五、五〇	四、一二	六、五八

宿遷	西陽	謎水	淮安	淮陰	興化	阜寧	鹽城	江浦	六合	儀徵	寶應	高郵	江都
二〇、九五	二、四三	三、四五	一、七七	三、五八	一一、五二	一一、七八	五、九五	一四、八五	六、七八	九、一一	一八、二六	一一、六〇	五、〇五
二二、〇四	二一、六八	一六、六三	三一、二三	四一、七一	二四、一五	一九、一八	二六、九二	二三、七五	一六、五九	一四、八〇	二一、三五	二〇、二五	二四、九七
二四、四六	三二、七七	三四、八四	三九、四八	二〇、六三	四四、三五	四二、七九	四五、五二	二六、九四	六、九二	一七、五二	二七、五九	四一、〇一	二九、一四
六、七四	三、〇一	九、八六	四、二四	一一、四一	一〇、九六	一六、五三	一五、一三	一一、五三	一二、六九	七、一九	二〇、三九	二〇、五八	八、七四
二一、九一	一七、六八	一二、二三	一六、〇二	一四、八一	八、七四	七、七〇	五、二九	二一、八七	五四、七八	一三、六八	一、五四	一、三五	一四、三二
三、九〇	二二、四三	二二、九九	七、二六	七、八六	〇、二八	二、〇二	一、一九	一、〇六	二、二四	三七、七〇	一〇、八七	四、三一	一七、七八

銅	山	五、二〇	三九、八六	二九、一〇	六、四二	一六、一〇	三、三二
豐	縣	一〇、五一	一九、九〇	五〇、五三	六、八三	一〇、五三	一、七〇
沛	縣	二五、三一	二七、九一	二六、五九	七、二九	一一、七三	一、一七
蕭	縣	一三、四六	二二、〇九	二八、五三	九、五九	二二、六八	四、〇五
碭	山	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五〇、二八	四、四六	一一、九九	〇、〇七
睢	寧	三、〇六	三〇、五九	二九、二三	七、五〇	二六、〇七	三、六五
邳	縣	六、七一	三七、一五	二二、八二	一四、五三	一六、八八	二、九一
東	海	一五、五二	二五、八七	二七、二七	一、七一	二四、九一	四、七二
漣	雲	五、二七	二一、八一	三四、三一	四、六四	五、二一	二八、七六
贛	榆	八、五一	二五、三〇	三五、八〇	一五、四四	八、七四	六、二一
沭	陽	五、三九	二二、二六	二九、四四	九、五四	二四、一八	九、一九

至各縣歲出入之實際內容如何，依如皋武進浙江三縣觀察之經過分別述其概要如次：

一、如皋縣 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統數爲一、四二八、六七八元二十五年度因實行照清丈新冊征糧增加田畝甚多計二十四年度田賦收入預算數爲一、一六七、四八九元二十五年度爲一、二八四、四二二元計增一一六、九三三元之多依

照土地陳報辦法規定，凡溢出田畝所增加之收入，應同時對於田賦附加，酌予減輕，該省監理委員會委員韓國鈞等，亦以如泰、海、東、各縣，附加甚重，有超過正稅十五倍者，曾有要求減輕之表示，但就實際情形而論，以如皋為例，該縣田賦原屬釐縣，稅率極低，逐年附加雖超出正稅甚多，但正附加計，其稅率尚比江南各縣為輕，在江蘇省政府方面，就全省立場而言，自不便對各縣有偏枯之待遇，而各縣地方待舉辦之事業甚多，是否能減輕稅率，是一亟待研究之問題也。查該縣此次因清丈增加之收入，其用途之支配於經臨各費預算中者，其數額如下：（其中尚有少數他項捐稅增收部分）

一、行政費增	一三、三〇八、六六元
二、公安費	六二八元
三、財務費	九、三八六元
四、建設費	三九、三六六、〇三元
五、衛生費	一八、〇〇〇元
六、救濟費	一二、六五三、三八元
七、預備費	五二、六七四、八五元
八、債務費	四一、八八五、六六元

該縣收支狀況，二十四年度雖尚未終了，據一般情勢推測，除第一預備費外，其餘均係實收實支，惟教育、建設、皆受專款之限制，其中頗有相當之困難，如預算中所列之棉花捐，原屬教育專款，過去每年收數最多不及五百元，本年度略加整理，即陡增為三千五百元，但依營業稅收入之數額，照比率計算，（營業稅比額為二萬四千餘元，縣稅二成，

應為二千元。實可收入六千元以上，可知在二十四年度以前，因徵收方法分歧之關係，遂至收額如此之少，其他如屠宰稅等，苟能同時加以整頓，皆可望有相當之增加也。同時亦可見專款制度，在財政漸上軌道之時，反足以礙及財政之正常發展，是所望於江蘇省政府當局及地方人士有以改善之也。

至於設縣預算之執行情形，依省當局嚴格整頓之結果，並無何項額外之支出，惟聞將來舉辦壯丁訓練之時，預算中，並無此項經費，而事在必辦，籌措之法如何，此時尙未及也。

第一預備費概為虛收數，動支之款，均係第二預備費，茲將其動支情形列表如次：

如皋縣第二預備費總數一九、一一七。五二元、五二十四年度

動用機關	用途	金額
會計主任	增設辦公房屋	九十九元一角六分
如皋縣看守所	七月份逾額口糧	四百十二元八角
如皋縣政府	助產生第三期補助費	一百四十元
如皋縣產處	汽油船保管費	二十二元
如皋縣看守所	八月份逾額口糧	四百五十一元四角
縣食類管理委員會	臨時晒稻費	一百四十九元六角
如皋縣金庫收款處	修理費	二百九十元
如皋縣看守所	九月份逾額口糧	四百十三元三角

如皋縣公安局	九月份查緝費	一百元九角二分
如皋縣公安局	冬季救火檢閱費	十九元
如皋縣童子軍理事會	童子軍參加大檢閱經費	三百元
如皋縣教育局	衛生指導員每月事業費	四十八元
如皋縣教育局	增設救委會薪旅費	六百六十元
如皋縣政府	戶籍警抽查旅費	二百五十元
如皋縣看守所	十月份逾額口糧	三百四十九元五角
如皋縣款產處	汽油船保管費	六十六元
如皋縣政府	購辦(第四區發生病疫)藥品等費	二千元
如皋縣公安局	巡官江頤謙赴杭受訓旅服費	三十五元二角
如皋縣政府	訂購七燈落地式直流收音機價	九十三元七角四分
如皋縣政府	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四百五十元
地方捐款征收處	調查房捐印刷刷川旅費	一百元
如皋縣政府	防空監視哨設置費	一百三十八元

如皋縣政府	防空監視哨經常費	十二元六角四分
如皋縣看守所	十一月份逾額口糧	二百五十七元二角
如皋縣公安局	冬季清潔運動	六十元
如皋縣公安局	赴蕭縣迎提要犯旅費	一百三十五元九角二分
縣食糧管委會	二十三年度晒稻歲修費	二百十六元七角
如皋縣看守所	十二月份逾額口糧	二百八十六元四角
如皋縣款產處	汽油船保管費	四十四元
如皋縣政府	助產生第四期補助費	一百四十元
縣食糧管委會	歲修晒稻費	六十元八分
如皋縣政府	防空監視哨經費	二十元
如皋縣看守所	一月份逾額口糧	二百七十三元一角
如皋縣金庫田賦收款處	雇用臨時收款員	六百元
如皋縣政府	戶籍警抽查旅費	四百五十元
如皋縣政府	收音機價	四十六元八角六分

如皋縣看守所	二月份逾額口糧	一百八十九元八角
如皋縣款產處	汽油船保管費	四十四元
如皋縣政府	防空監試哨經費	二十元
如皋縣看守所	三月份逾額口糧	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二、武進縣 該縣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比照上年度增加二六、二七一、一五元，依照預算表所列，計田賦縣稅約可增二、二七五、三五元，契稅縣稅增收一三、六〇六元，屠宰縣稅增收三、五一六、七〇元，娛樂捐增收二〇〇元，地方財產收入增收二三九、三〇元，補助款收入增五七〇〇元，地方行政收入增一五〇〇元，其他收入增一、九六一、〇元，合計如上數。查該縣自十六年以後，稅收逐年短絀，機關經費欠發累累，政府債務日漸增加，近兩年來，極力整理，稅收漸旺，而以田賦舊欠之催追，為最有成績，計追起十六年至二十二年舊賦二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度田賦迄今征起九成以上，二十四年度已征起七成以上，其他稅捐之整理，均有相當成效，至收支情形，與如皋縣大致相同，蓋均遵照省定辦法辦理，其預備費之動支情形，列表各左：

武進縣動支二十四年度總預備費數目表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填報

用途	金額	核准年月	核准字號	備考
縣署修理費	九二元	二十四年八月	審字第一八五八號	
公安局印刷房捐調查表	二七五〇	全	審字第一九〇一八號	

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汽車費用	一五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一九三六一號
彌補各農業倉庫二十三年度虧損數	一、二七七四四	全	上	審字第二〇五一號
小本貸款分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一九二九三號
各鄉鎮長赴省受訓膳旅費	一、〇三三二二	全	上	審字第二〇三五六號
整理義團專員七月份薪旅費	二八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二六三四號
守護所丁符號費	三六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三七六四號
游民習藝所添置裝修費	一八六六六	全	上	審字第二三七六三號
游民習藝所修理教誨室用費	五〇九〇	全	上	全
整理財政委員七八九月份川旅費	一七〇三二	全	上	審字第二五五二三號
小本貸款分處八月份下半月經常費	五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五五二二號
小本貸款分處九月份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全	上	全
增設義務學級縣款半數經費	二、二五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一七一一一號
整理義團專員十月份薪旅費	二八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七三七〇號
清鄉游民李逢春棺木抬埋費	五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七八一九號

甲長訓練經費	八六八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地字第一五九四一號
政警隊偵緝組修理費	三七三八	全	審字第二九四三八號
整理財政委員十一月份川旅費	一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	審字第三二三五一號
十月份清鄉游民口糧	一七七六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審字第三〇九三六號
小本貸款分處十一月份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	審字第三三一二一號
十一月份清鄉游民口糧	九一二〇	全	審字第三三一八號
加製守望所丁符號費	二六四五八	全	審字第三三一九號
中山日報七至十二月廣告費	二四〇〇〇	全	審字第三四五七一號
冬防聯合辦事處三個月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審字第九〇號
延長整理義園專員十一月份薪旅費	一四〇〇〇	全	審字第八九號
彌補教育局運動會不敷經費	五六二三	全	審字第一七六八二號
防空演習指揮部電話裝置費	一二〇〇	全	審字第八〇五號
戶籍警察八月份抽查旅費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審字第八〇三號

十二月份清鄉游民口額	一〇二六〇	全	上	審字第二〇六〇號
憲兵來常阻勸學生軍用稻草備而未用貼補柴行裝運及看守飯食等費	一五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〇六九號
官費 游民張瑞生棺木抬埋費	五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三一一五號
十二月保甲人犯口額	一七二〇	全	上	地字第三二二三九號 審字第三一一〇號
十一月份汽車費用費	一五〇〇〇	二十五	二月	審字第五四一七號
十一月份清鄉游民口額	一一六一〇	全	上	審字第五六七〇號
九月份戶籍警抽查旅費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三月	審字第七〇四五號
二月份清鄉游民口額	一一一三〇	全	上	審字第八八〇一號
二月份保甲人犯口額費	四一〇	全	上	審字第八九二一號
小本貸款分處二月份經常費	二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三月	審字第八九二二號
整理財政委員二月份川旅費	一一〇〇〇	二十五	四月	審字第一〇五八八號
壯丁訓練臨時費	四三五五〇	二十五	三月	地字第三七九〇二號 審字第六七六一號
購置收音機臨時費及三四五六份收音室經費	三〇六五七	全	上	建字第一〇六四三號 財字第一〇六四號

款產處電話費及收租旅費	一二二四四	二十五年四月	審字第九七七三號
縣政府及政警隊修理費	一七九九〇	全	審字第一〇五八九號
壯丁大隊部開辦費	三六六〇	全	審字第一〇七二號
合	一〇、六二七八五		

三、松江縣 該縣擬定二十五年預算與二十四年度無大增減，過去收支情形，均能遵照預算辦理；惟有一類可注意之事，即該縣前以教育專款積餘至十餘萬元，均全部存入松江銀行，後該行忽以週轉不靈，即告破產，經理人員逃匿無蹤，教育經費，受害甚鉅，經清理後，略可抵補數成，但至今仍未結束，開財廳方面，對各縣存儲專款，已定妥善預防之辦法云，查江蘇財政雖統統收統支，而實際上專款之限制極嚴，當收支紊亂之時，有專款可恃者，確能維持一部分之事業，但只可謂於非常，而非合於軌道之辦法，如松江銀行之事，即其前車之鑒也。

縣政府行政經費

江蘇省各縣政府行政經費，視其他各省，均較優厚，縣分三等，均設一二兩科，概由省款坐支，其已改局設科者，經費皆屬縣款，茲將各級縣政府經費概算，列表如次：

二十四年度一等縣政府經費概算書

科	目	年	支	數	月	支	數	備	考
---	---	---	---	---	---	---	---	---	---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二九、七一二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四、四三三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	
第一節	縣長俸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第二節	秘書科長俸	四、〇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按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俸	六、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一四〇元科長二人月各支一 二〇元共支如上數 一級科員三人月各支七〇元二級科員二人 月各支六〇元三級科員二人月各支五〇元 四級科員三人月各支四〇元
第四節	辦事員書記薪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四、九九二〇〇	四一六〇〇	
第一節	警務警察餉項	二、五九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第二節	公役工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二等縣政府經費概算書

科	目	年	支	數	月	支	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二四、四九八	〇〇		二、〇四	五〇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九、九三八	〇〇		一、六六一	五〇		
	第一目 俸 薪		一五、八五八	〇〇		一、三二一	五〇		
	第一節 縣長俸		三、五七〇	〇〇		二九七	五〇	按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秘書長俸		三、八四〇	〇〇		三二〇	〇〇	秘書一人月各支一〇〇元 年計如上數 〇元科長二人月各支	
	第三節 科員俸		五、二八〇	〇〇		四四〇	〇〇	一級科員二人月各支七十元 二級科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 三級科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 四級科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第四目 旅 費	六〇〇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第五目 雜 支	二四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第三項 特 別 費	二、八八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接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一目 縣長辦公費	二、八八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第四節	辦事員書記薪	三、一六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四、〇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第一節	政務警察餉項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節	公役工資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五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旅費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雜支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按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一目	縣長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三等縣政府經費概算書

科	目	年	支	月	支	備	考
			數	數	數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元	二一、七三二〇〇	元	一、八一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八、〇一二〇〇		一、五〇二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一四、八四四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第一節	縣長俸		三、〇六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按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秘書科長俸		三、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二〇〇元科長二員月各支一〇〇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俸		五、二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級科員二人各支七十元二級科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三級科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四級科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第四節	辦事員書記薪		二、六六四〇〇		二二二〇〇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一六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第一節	政務察餉項		一、七二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二節	公役工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五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保安經費

江蘇省保安經費，分省縣兩款，其數額如下

省經費 二、〇九四、五二〇元。

縣經費 二、九二九、二六五元。

屬省經費，由保安處領發，縣經費，由區保安司令部統一支配，蘇省現分為十個行政督察區，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所屬各縣，縣保安經費，概繳交區經理處支配。

區經理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全區保安經費統籌支配事項。

二、關於保安經費會計事項。

第二目	郵電	四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四目	旅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五目	雜支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按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一目	縣長辦公費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關於彙編預算及計算事項。

四、關於槍械服裝之整理事項。

五、關於全區保安隊，官兵薪餉發放事項。

處設稽核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委派負稽核保安經費之責。

至全區保安經費之預算，係根據所屬各縣保安經費預算列支數額，彙合編製，分為經常臨時兩門，經財政廳及保安處會同核定後，由省保安司令部頒行之，各區保安經費預算核定後，應由各縣依照本年度地方預算內所列保安隊經費經常臨時兩門合計數額，按月在徵存縣庫款項下，依照保安經費應得成數儘收儘解區經理處，如遇不足時，由各縣籌措補足之，各縣繳解保安經費，其運滙費，准由區列入預算，作正開支經費之繳解支付，悉照金庫手續辦理，金庫由財政廳指定銀行代理之。

各縣繳解保安經費，應填具繳款書，其格式另定之。

區經理處支付款項，應簽支付命令，此項命令，須由區司令區經理處主任及稽核主任會同蓋章。

區經理處，按照經常預算，每月分作二次或三次發放各縣保安隊伙食，俟月終視經費狀況，規定清餉日期，清發本月薪餉。

動用臨時費，應事先填具請款書，（適用各縣呈請動用臨時費之請款書）連同預算書由區司令與稽核主任會呈財政廳核准，方得動支，

金庫經管保安經費之收付，應每日填具報單，通知區經理處，每月將收付數，填具報單，通知財政廳。

經常費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應由各大隊及各中隊編製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送區經理處；連同本處支出各項彙編後，送由稽核主任核轉財政廳，由財政廳會同保安處核銷臨時費，于動支後，即編支出計算書，其核

銷手續。與經常費同。

各縣負擔保安經費之數額除屬省者外如下表所列：

江蘇省各區保安經費二十四年度收入數目統計表

別區		名數	目備	考
縣	縣			
溧	陽	三	七、〇二六、六五	
丹	陽	三	六、七三八、四〇	
金	壇	二	九、七〇六、四〇	
鎮	江	二	三、二三四、六〇	
宜	興	三	三、六〇六、〇〇	
揚	中	一	五、〇五八、六〇	
小	計	一	七五、三七〇、六五	
無	錫	七	九、三四〇、一〇	
武	進	三	六、八四二、六六	
江	陰	四	七、六七九、九五	
常	熟	六	二、一〇八、八〇	

區 三 第										區 二				
小	青	嘉	寶	上	川	南	奉	金	松	小	吳	吳	岷	太
計	浦	定	山	海	沙	匯	賢	山	江	計	江	縣	山	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六一、六四一、三二	三三、五九三、八四	三四、二一九、八〇	一五、〇五五、八〇	一四、七二一、四四	八、四四五、八〇	四〇、八四一、〇〇	三六、九五二、七〇	四三、八四一、六〇	三三、九六九、二四	四七八、六六三、六一	三九、八三八、二〇	一三七、九八九、八〇	五三、七五二、二〇	二一、一一一、九〇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小	江	六	儀	泰	高	泰	江	小	靖	啓	崇	海	如	南
計	浦	合	徵	縣	郵	興	都	計	江	東	明	門	皋	通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四九、四三六、三六	八、四七三、六〇	二四、三四三、二〇	一九、四五一、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四九、九六六、八〇	四一、七九七、六四	四二、七二四、一二	四二二、一〇五、三一	三六、六四三、〇〇	四八、一二二、七〇	三八、一九八、一〇	六九、〇七四、九五	一三二、二〇九、二〇	九七、八五七、三六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沭陽縣	濰縣	東海縣	小計	寶應縣	漣水縣	宿遷縣	泗陽縣	淮安縣	淮陰縣	小計	東臺縣	興化縣	阜甯縣	鹽城縣
八〇、九〇九、二〇	五五、五二二、六〇	三三、八六四、三四	二八六、九三四、八〇	四三、九〇六、三〇	五五、一九三、〇〇	三七、三二二、八〇	三八、一七〇、〇〇	七六、九四八、〇〇	三五、三九四、七〇	三一、四二二、一五	六〇、五〇〇、五〇	六二、九六四、〇〇	六六、三六三、六五	一一、五八四、〇〇

區 十 第					區 九 第							區		
小	高	溧	句	江	小	睢	邳	碭	蕭	沛	豐	銅	小	贛
計	淳	水	容	甯	計	甯	山	縣	縣	縣	縣	山	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七 八、 〇四 九、 八八	二 一、 七四 二、 四〇	一 八、 二六 四、 六〇	一 八、 三七 四、 八八	一 九、 六六 八、 〇〇	四 三一、 二四 七、 四〇	五 三、 七六 一、 五二	七 三、 二二 二、 〇三	三 三、 〇八 〇、 七〇	五 六、 三六 八、 一五	七 四、 五七 四、 〇〇	三 九、 五三 五、 〇〇	一 〇〇、 七〇 六、 〇〇	二 三三、 四〇 三、 七四	六 三、 一一 七、 六〇

合

計一 二〇九二九、二六五、一一一

三〇

該省保安團隊之編制，悉照軍事委員會頒發之改進大綱所附之編制表編組之，現共有四個保安團及三十五個獨立大隊，官兵人數計二萬九千〇九十四員名，（現駐地點另表附後）據保安處項處長談「各縣保安大隊將汰弱留強，一律改編爲團，並照現有經費，酌留一部分，以作縣地方擴充警察之用，究將改編爲若干團，現在尙未核定，但已決定酌留餘款，則其數目，連有之四團，當可增爲十二團，依實際需要，不久即將實行」云：茲據委員等視察各縣所得關於保安隊之情形，綜合述之如下：

依現時編制，各縣已無保安隊之名目，而尙留經費之預算，就軍事立場言，縣不應有常備之武力，而歸之於省，自屬正當之辦法，但經費仍列入縣預算中，無論指揮管理均覺不甚方便，且在各縣人民之心目中，常留一不良之印象，故望蘇省能於改編之後儘量縮減省保安團之數額，所提各縣原列保安經費，應切實規定一過渡期限，俾完全仍歸於縣，以資辦理各項要政，此其一；各縣保安隊，依現時情況而言，有屬於甲縣之保安隊，而經費則由乙縣負擔者，在將來團隊歸省以後，其中糾紛，自可化除；惟乙縣原列對於甲縣所擔負之經費，應於改編後，同時予以取消，此其二；據保安處現擬之計劃，省有保安團，或將成立十二團，依蘇省現時財力觀察，似覺負擔過重，照近年蘇省治安情形而言，過去只以四團兵力，亦能應付裕如，今後苟非有特殊之需要，最好仍以維持四團之兵力，俾得以充分之財力，精練之，以成勁旅，其餘過多之團隊，若遣散不易，可逕請中央編成國軍，暫留江蘇訓練，此其三；當保安隊改編之始，縣地方武力驟感空虛，應同時積極辦理壯丁訓練，俾充實人民以之自衛力量，免伏莽之潛滋，此其四。

蘇省保甲辦理情形，與勸匪區各省，略有變更之點，即將保甲之組織，容納於自治組織之內區鄉鎮之下，一律編組保甲，無聯保亦未分區設署，各保雖有辦公費之規定，但均未列預算，茲將各縣鄉鎮及保之數目，列表如下。

江蘇省各縣鄉鎮數及保數一覽表

無		區										陽		溧		區別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等	縣	名	鄉	鎮	數	保	數
江	武	無	揚	高	溧	宜	鎮	金	句	丹	溧	溧	溧	縣	縣	名	鄉	鎮	數	保	數
陰	進	錫	中	淳	水	興	江	壇	容	陽	陽	陽	陽								
一 二八	一 八八	二 〇〇	五 三	六 九	五 二	一 四八	一 六七	七 二	六 六	一 五九	二 二七	一 二五	八 一七								
一 四九八	二 〇〇四	二 〇〇二	三 四四	四 八一	三 五七	一 一九七	一 〇七七	五 三八	六 〇〇	一 二二五											

區 江 松							區 錫						
二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青	嘉	賀	上	川	南	奉	金	松	吳	吳	崑	太	密
浦	定	山	海	沙	漚	賢	山	江	江	縣	山	倉	熟
九二	七六	五五	四二	二七	一一	八一	六三	一三五	一五九	二七九	六五	九三	二五九
五七三	五七四	三六八	二六〇	二九二	一一三五	四七六	三六五	八一五	一〇九八	一九五三	四四六	六九四	二一七六

鹽 區 通 南 區 都 江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鹽	靖	啓	崇	海	如	南	江	六	儀	高	泰	泰	江
城	江	東	明	門	泉	通	浦	合	徽	鄆	縣	興	都
二六五	一二五	六四	八九	一二〇	二八二	三二七	三六	一〇一	六四	一〇五	二七二	一九九	二四四
二三三四	七五一	五九三	九五六	一二五五	三〇七八	二六六〇	二五八	六四九	四一五	一二八六	二一九九	一八九三	二三六七

區 海 東					區 陰 淮			區 城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銅	毓	沐	灌	澗	東	寶	宿	泗	淮	淮	東	興	阜
山	榆	陽	雲	水	海	應	遷	陽	安	陰	臺	化	甯
二〇三	一二二	一六一	一四三	一四八	一一四	一四三	一五六	一四二	二〇八	七五	一八七	一六四	二七二
二〇二九	八五六	一五〇	一〇五七	一〇九三	九五—	九三一	一三七四	一一〇二	一六二三	七五九	二四七四	一三〇七	二一五八

總	銅山區				
	三豐縣	三沛縣	三蕭縣	三碭山	三邳縣
壯丁數	八九	六九	一〇八	六九	一一八
訓練經費數目	六七三	七四八	一一九五	七〇四	一一九〇
經費來源					
備					
考					
計	八〇六六	六八三六〇			

蘇省壯丁訓練，尙未完全辦理，只銅淮兩區內之淮陰淮安泗陽及邳縣，曾有一部分之訓練，武進現亦開始第一期訓練幹部三百人，第二期預定訓練千餘名，但與銅、淮區各縣情形同，因經費尙無著落，何時能作大規模之訓練，迄今猶未確定也。茲將銅、淮區各縣壯丁數目，及訓練經費數目，列表如次：

銅淮兩區各縣壯丁數及訓練經費數目一覽表

區別	縣別	項別	壯丁數		訓練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備	考
			壯丁數	訓練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備				
淮	陰	壯丁數	六三九九	九〇〇元	在建設費項下動支					
			一〇九一五〇	三五八九元						
淮	安	壯丁數	一〇九一五〇	三五八九元	在二十三年度預備費項下撥用					

銅 山 區								陰 區			
總	睢甯	邳縣	碭山	蕭縣	沛縣	豐縣	銅山	寶應	宿遷	漣水	泗陽
計	九八二四一	九一六二四	四九四五一	九一三九一	五五九三六	五六七九五	一五九三九五	六七七一〇	一一二六三二	八八〇五八	八二二七七
		二一五元									七三八元
			在廿四年度區鄉鎮公所臨時費內勻支								在廿三年度保安隊預算結餘項下撥用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報	該縣壯丁訓練經費數目尙未呈報	該縣壯丁除旗幟符號等費用尙未計算在內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該縣壯丁隊整理人員川旅費六十元已准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所有大中隊附生活費尙未呈報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訓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附註：銅淮兩區各縣已訓練壯丁數共計五四七七四零

武進第一區所訓練之壯丁三百名，均由各區富戶抽調，以爲將來全縣訓練之幹部。服裝、伙食概屬自備，訓練費五百元，係由預備費項下開支；第二期訓練經費，正在計劃呈省核定中。

查蘇省曾擬以有區鄉民教中心實驗學校代替壯丁訓練之計劃，其要點係將各縣所設民衆教育館一律取消，即就原有經費於各區設中心實驗學校；不足者在自治及黨務經費中略提一部分補充之。凡屬於該區之失學民衆，即同時授以軍事訓練，按此項計劃立意甚善，但因受經費限制之故，此項中心學校不能普遍設立，即所有壯丁不能全部訓練；且以學校兼任軍事訓練之責，不特緩不濟急，而因性質不同之故，似未能勝任愉快也！

田賦之整理

一、賦額

甲、正賦 蘇省正賦分省正稅，與縣正稅二種。省正稅中，又有所謂省教育專款者，與省正稅性質略同，惟悉數撥充教育之用，不歸財廳支配。故正稅範圍內，實包括省正稅，省教育專款，及縣正稅三者。正賦稅率，悉照原定每畝銀兩及米石數，折合法幣計算。其折合率爲忙銀一兩，合省正稅一元二角八分，省教專款四角七分，縣正稅三角，合計爲二元零五分。漕米一石，合省正稅二元四角，省教專款一元六角，縣正稅一元，合計爲五元。此種折算辦法，自民國十九年規定後，迄今各縣間大體相同，并無二致。（如臬省正稅之折算，雖尚有每兩合一元七角五分，及一元五角兩種算法，但只限於蘆粟及雜辦中之一部分，無關大體。）

全省賦額：二十四年度實征額數，省正稅爲一千零十九萬五千二百十六元，（省教專款在內）縣正稅爲二百四十萬零

二千六百九十九元，省縣合計為一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九百十五元。至各縣間互相比較，鎮常蘇松一帶，因土脈膏沃，加以歷史上特殊關係，田賦獨重。故吳縣武進每年正稅超過八十萬元以上，松江常熟吳江無錫宜興崑山等縣，亦均在五十萬元以上。而沿江沿淮各縣適當江淮之衝，沖刷淤積，滄桑時變。所有田賦，其初均僅征廬課，逐漸升科。故各縣間雖多澆瘠之主經久已成良田，而賦稅仍較蘇松為輕。如東海灌雲每年正稅不過一二萬元，海門淮陰等十三縣不及五萬元，啓東溧水等縣亦均在十萬元以下，與蘇松相較，懸殊太甚。此種不均現象，由來已久，只有待土地清丈或陳報，徐圖根本整理，非枝節辦法所可解決也。

蘇省各縣田賦，向分民賦、衛賦、廬課、雜辦四類。民田之賦為民賦，佔田賦之大宗。屯田之賦為衛賦，為數無幾。未升科之蘆灘，僅征廬課，各縣間情形不一，多寡不同。至雜辦一類，名目紛繁，并無畝分，僅憑底冊向歷年完稅之戶，照例征收。其性質本非田賦，實係雜捐。顧以歷來習慣，併入田賦，原不合理。現財廳對此征額無多，而流弊甚大之雜辦，已請省府核定，於二十五年內全部廢除。此誠無損於官，而有益於民之善舉也。茲將蘇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正稅實征額數，暨所視察之武進等三縣各項正稅，及應廢除之各項雜辦，列表於下：

(一) 江蘇各縣二十四年度田賦正稅實征額數表

縣別	省		縣	合	計	附	註
	正	稅					
江	一八五、五七元	稅	三、八、六七元	稅	二二四、一九五	一、	本表所列數目係照本年度秋勘實征清

丹	陽	二四六、五八〇	五一、五四三	二九八、一二三	冊所載 丹陽句容太倉宜興 監城阜寧高郵豐縣 灌雲等九縣照秋勘 核定成分核算填列
金	壇	二二四、五九四	四八、二一〇	二七二、八〇四	
溧	陽	二二二、四四二	四八、八〇一	二七一、二四三	
揚	中	三二、二三五	五、五二六	三七、七六一	
句	容	一〇三、〇一一	三四、四二〇	一三七、四三一	
江	浦	四八、二七〇	五八、五七七	一〇六、八四七	
六	合	八〇、六六二	一七、三六三	九八、〇二五	
溧	水	四八、九四三	八、二七五	五七、二一八	
高	溥	五三、九九二	九、二五四	六三、二四六	
松	江	五四五、一一四	一二〇、八〇〇	六六五、九一四	
上	海	一一八、二〇四	二八、三一	一五六、五一五	
南	匯	二八四、六一一	六三、四九五	三四八、一〇六	
青	浦	三四六、八七三	七七、四九三	四二四、三六六	
奉	賢	二三一、八五八	五〇、一二四	二八一、九八二	

無錫	武進	崑山	常熟	吳江	吳縣	海門	啓東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四八六、一三六	六九一、〇三四	四三三、七〇四	五五三、六八九	五五五、〇四七	七七二、六六七	二九、一一三	四六、一九二	三一、五〇四	一〇八、〇三三	一八二、七九九	一九五、一三一	五四、二五〇	一九七、〇一九
一〇四、二〇二	一四八、四四六	九八、〇五四	一二五、四六五	一二三、九一〇	一七一、九一一	五、〇一八	七、九一八	六、七八八	二〇、六三〇	三五、二〇二	四三、七八〇	一五、七三三	四三、三七七
五九〇、三三八	八三九、四六〇	五三一、七五八	六七九、一五四	六七八、九五七	九四四、五七八	三四、一三一	五四、一一〇	三八、二九二	一二八、六六三	二一八、〇〇一	二三八、九一一	六九、九八三	二四〇、三九六

儀	江	阜	監	澗	泗	淮	淮	泰	如	南	靖	江	宜
徵	都	寧	城	水	陽	安	陰	興	皋	通	江	陰	興
四〇、二二二	二二九、四九二	六四、一九四	一〇五、五五四	三九、四三一	四一、一八〇	一〇一、八〇五	三一、二六一	八八、六六六	九六、一七六	一〇八、二〇一	一一八、八〇三	三六四、三五七	四七五、四六〇
七、三八五	四〇、一〇八	一二、九二四	二三、一〇六	六、七五九	八、〇一五	二一、二二三	六、〇四五	一六、四三八	一八、七八一	二〇、三〇三	二三、八三七	七七、四〇二	九五、八五〇
四七、五九七	二六九、六〇〇	七七、一一八	一二八、六六〇	四六、一九〇	四九、一九五	一二三、〇三八	三七、三〇六	一〇五、一〇四	一一四、九五七	一二八、五〇四	一四二、六四〇	四四一、七五九	五七一、三一〇

東 海	宿 遷	睢 寧	邳 縣	碭 山	蕭 縣	沛 縣	豐 縣	銅 山	高 郵	泰 縣	寶 應	興 化	東 台
一四、一〇五	六二、九一九	四一、九四八	四〇、五〇八	三〇、九五〇	八九、九三四	三九、八九三	三九、八九三	一二四、五五〇	八五、六六九	一九四、〇四七	四八、九六二	一〇三、七〇〇	一〇四、〇六一
二、九〇五	一二、四五四	七、五八一	七、四一九	六、四七七	一八二、〇一八	八、〇八八	七、八三五	二五、八九七	二二、七八六	四三、六一二	一〇、〇一九	二一、五四九	二三、四六〇
一七、〇一〇	七五、三七三	四九、五二九	四七、九二七	三七、四二七	二七一、九五二	四七、九八一	四七、七二八	一五〇、四四七	一〇八、四五五	二三七、六五九	五八、九八一	一二九、二四九	一二七、五二一

(二)武進等三縣二十四年度各項正賦表

縣別	科別	省	正	稅	省	教	專	款	縣	正	稅	合	計
縣別	科別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合	計
總計	總計	一〇,一九五,二一六	二,四〇二,六九九	二,四〇二,六九九	一一,五九七,九一五	一〇,一九五,二一六	二,四〇二,六九九	二,四〇二,六九九	一一,五九七,九一五	一〇,一九五,二一六	二,四〇二,六九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沐陽	陽	九四,五五四	一九,九一六	一九,九一六	一一四,四七〇	九四,五五四	一九,九一六	一九,九一六	一一四,四七〇	九四,五五四	一九,九一六	一一四,四七〇	一一四,四七〇
漣雲	雲	一八,四三七	三,八一六	三,八一六	二二,二五三	一八,四三七	三,八一六	三,八一六	二二,二五三	一八,四三七	三,八一六	二二,二五三	二二,二五三
贛榆	榆	三七,〇九〇	七,三七七	七,三七七	四四,四六七	三七,〇九〇	七,三七七	七,三七七	四四,四六七	三七,〇九〇	七,三七七	四四,四六七	四四,四六七

縣別	科別	省	正	稅	省	教	專	款	縣	正	稅	合	計
縣別	科別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銀兩折合數	米石折合數	合	計
武進	民賦	三八八毫元	三八八毫元	三八八毫元	一五,三六四元	三八八毫元	一五,三六四元	三八八毫元	一五,三六四元	三八八毫元	一五,三六四元	三八八毫元	一五,三六四元
武進	雜辦	二,二七	四元	四元	二六〇	二,二七	四元	四元	二六〇	二,二七	四元	二,二七	四元
武進	灘田	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	三六,九三	五,五七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	三六,九三	五,五七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	三六,九三	五,五七〇
武進	總計	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	三六,九三	五,五七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	三六,九三	五,五七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	三六,九三	五,五七〇
松	民賦	一四,〇七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一五,三六四元	一四,〇七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一五,三六四元	一四,〇七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一五,三六四元
松	衛賦	三二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二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二	二四	三二	二四
江	萬課	一〇,一七	三〇	三〇	一四	一〇,一七	三〇	三〇	一四	一〇,一七	三〇	一〇,一七	三〇
江	總計	一四,〇〇九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一五,三六四元	一四,〇〇九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一五,三六四元	一四,〇〇九	三六,八六	三六,八六	一五,三六四元

(三)江蘇各縣二十五年擬廢除之雜辦一覽表

縣別	稅目	性質	質	征收方法	本		正額合計	廢除理由
					正	附		
泰興	商稅牙餉	按商舖征收與營業稅及牙稅重複		由經營行頭照冊呈報造冊開征	二九七元	三二四元	六一一元	重複課稅且征收不佳廢除
	碾餉	按碾坊征收與營業稅重複						
	魚課	按漁船征收與營業稅重複						
如皋	魚課	按漁船征收與營業稅重複						
	蘇膠	按河道長度向魚戶業重複						
溧水	漁課	按河道長度向魚戶業重複			一四	一	一五	重複且為數無幾廢除
	碾餉	按碾坊徵稅		與田賦同	八九七	五四	九五—	重複廢除
南通	碾餉	按碾坊徵稅		與田賦同	八九七	五四	九五—	重複廢除
	蘇膠	就水面征收性質同前項						

如皋	民賦	二五,五五	一七,四零	一四,四〇	二,六零	八,三〇	七,七〇	九,三零
	蘆課	一七,六四				三,〇〇		三,六一
皋	雜辦	六三			二六			五九
	總計	四〇,〇二	一七,四零	一四,四〇	二,六零	二,〇七	七,七〇	一〇,六六

高郵		武進		揚中		寶應	
碓餉	魚課	碓餉	魚課	魚課	商稅	蘇膠	蘇翎
按碓坊征稅	按漁戶征稅	按碓坊征稅	按漁戶征稅	按漁戶征稅	按商舖征稅	按水面征稅	與營業稅之蘇毛織業重複
憑底冊隨田賦分期造冊征收	型串派員遊征				缺征		
四六五	一三三	一〇二		一九三九			
	一〇七七	五		一五二九			
四六五	一二〇〇	一〇七		二一、一五九			
重複且坊多無存廢除	數小弊大且不易征收廢除	重複且數小廢除		重複且缺征者甚多廢除			
碓餉	牛鹽稅	牧馬	牧牛	牙餉	碓餉	牙餉	牧馬
按碓坊征稅	與牙稅重複		造串征收		按碓坊征稅	按牙戶征稅	按碓坊征稅
	三九二四						

		江都			如皋	金山	金壇	丹陽	青浦	漕河租	錢貢
碾餉	魚課	燕膠	猪羊	碾餉	燕膠	魚課	魚課	魚課	魚課		
按碾坊征稅	就水面漁戶征稅	按河塘面積征稅	按屠戶征稅與屠宰稅重複	按碾坊征稅	就水面張網漁戶徵稅似漁課	同前	同前	就魚戶征稅	分船頭捐與河港捐後者就港征稅		向錢莊徵稅與營業稅錢莊業重複
		編造冊申設櫃征收	書記征收	由櫃委派	由沿海大戶彙納	由縣造冊四月發漁總陸彙征收	由縣造冊四月赴櫃完納	由魚總造冊送縣造冊通知單由總散發魚戶	於申稟處置魚課經征吏催收		
		九七三	三六八	二一〇	二一六	一〇三	二二八	四四	三二〇		
		一二〇七				四	一八	二	一六		
		二二八〇			七九四	一〇七	二三六	四六	三三六		
		重複且征收不易廢除			重複廢除	同前	廢除且漁戶遷徙不定	重複且為數無幾廢除	重複廢除		

總	包稅	花布菸	黃白酒	湯稅	牛牙	額外	包餉	碾餉	膜粉	無錫	泰縣	上海	牛豬
										魚課	碾餉	魚課	
	稅重復	按花布莊及菸包行營業稅菸酒	與菸酒稅重復	按屠戶稅與屠宰稅重復		按牙行稅與牙行登鏡稅重復	按鹽包行稅與牙行稅重復	按碾坊稅	按與舊碾稅化妝品業稅重復	按漁船稅	按碾坊稅	按漁船稅	按屠戶稅
									收	代收	由縣委催征吏	承包人征繳	由縣造串發交
									造串隨田賦征			吏催收或督完	
									八七九	五四	一三二	二二三	
									三二六八	三	五	三九	
									四一四七	五七	一三七	七一	
									除	重復且征收不易廢除	重復廢除	重復且征收亦難廢除	
計													
									七三八元				
									二五三三元				
									三二六一九元				

乙 附加 蘇省田賦附加稅亦分省附稅與縣附稅二者。省附稅爲築路費，長期帶征，除半數留縣撥充建設費外，其餘半數解由建設廳統籌支配，亦稱省建設專款。此外有清丈費，分年帶征，專充清丈土地之用，亦省附稅之一種。本年度各縣有已征訖者，有尙在征收中者。至縣附稅名目繁多，種類不一。有同一稅目，而各縣間名目不同者。有同一用途，而重複課稅者。有本爲臨時附加性質，因未定年限而變爲長期帶征者。遂至複雜紛亂，莫可究詰，經財廳歷年整理之結果，統一名目，廢除複稅，裁撤未經核准之附加，如票串費，書工費等；雖較前漸趨於合理，但其不合理部分之存留尙待整理者，仍所難免。如同公安附稅也，在松江謂之公安費，在如皋謂之公安隊賦捐，在武進謂之保衛賦捐。是名目尙未能完全統一也。同一用於保衛公安之經費，在松江於公安費之外，尙有警察費水巡隊等不同之稅目；在如皋於公安隊賦捐之外，尙有保衛賦捐不同之稅目。是複稅尙未能完全整理也。又如皋之整頓警察賦捐，武進松江之彌補地方不敷賦捐等，顧名思義，一望卽知爲臨時附加稅。乃因無起訖年限之規定，無形中變爲長期帶征性質。是規定限期依限結束，尙未完全作到也，至於武進於彌補地方不敷賦捐之外，又有所謂地方警備補賦捐之一種。如皋於地方特稅之外，又有所謂地方賦捐之一種。此又不懂變臨時稅爲長期稅，延續人民之額外負擔而已。且更巧立名目，重複課稅，以增加人民之額外負擔。聞財廳將於下年度採用一條樞法，使種種不同之正附稅目，單純一元化。不但節省手續，抑且減少弊端，誠當今整理田賦之要圖。惟對於以上所舉不合理部分之整理，應斟酌盡善，分別存廢而後可。否則僅形式上化零爲整，而人民不合理之負擔仍舊；甚或因化零爲整之結果，將永無分別剔除之機會，殊非整理之本意矣。此外聞江北各縣曾有導淮及救濟水災代工金等臨時攤派，未列預算，其詳不得而知。

二十四年度全省實征額數，省附稅爲四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元，縣附稅爲一千七百零七萬四千五百六十元，省

縣合計為二千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元。各縣間相較，附稅最多者為如皋，達一百七十萬元以上。其餘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有高郵鹽城吳縣南通等十三縣。稅額最少者為上海僅八萬餘元。不及十萬元者，尚有揚中一縣。茲將蘇省各二縣十四年度附稅實征額數，及所視察武進等三縣各項附稅列表於下：

(四) 江蘇各縣二十四年度田賦附加稅實征額數表

縣別	省 附 稅		縣 附 稅		計 附 稅	註
	縣別	稅額	縣別	稅額		
鎮江	六七、六二九元	一四二、三三〇元	二〇九、九五九	一、本表所列數目係照本年度秋勘實征清冊所載		
丹陽	三八、一五六	三六三、八〇一	四〇一、九五七	二、丹陽句容太倉宜興鹽城阜甯高郵豐縣灌雲等九縣照秋勘核定成分核算填列		
金壇	八七、一七八	二八七、九五五	三七五、一三三			
溧陽	一〇〇、四七〇	二二六、四七〇	三三六、八八七			
揚中	一七、二二九	七三、五一五	九〇、七四四			
句容	一七、四三五	一三二、四三一	一四九、八六六			
江浦	一九、四〇五	八三、二〇〇	一〇二、六〇五			
六合	七一、二三九	一四四、五九八	二一五、八三七			
溧水	四八、九四六	一一二、六二五	一六一、五七一			

高 淳	五六、三七八	一一四、八〇七	一七一、一八五
松 江	二四、〇九九	三四〇、八九二	三六四、九九一
上 海	五、五八二	七六、一四六	八一、七二八
南 匯	一八、三六二	二三〇、五〇四	二四八、八六六
青 浦	一五、一八四	二四〇、一〇〇	二五五、二八四
奉 賢	三、四七一	一三四、四三四	一三七、九〇五
金 山	八、九五七	一六二、二七四	一七一、二三一
川 沙	一〇、八七一	九一、一四七	一〇二、〇一八
太 倉	四八、五八七	一一八、九七四	一六七、五六一
嘉 定	一二、九五七	二八四、五〇五	二九七、四六二
寶 山	七、二四二	一八一、二三一	一八八、四七三
崇 明	一九、六七七	二六九、二三五	二八八、九一二
啓 東	一三、一二〇	二二三、七七〇	二三六、八九〇
海 門	一〇四、八九〇	四〇五、九七一	五一〇、八六一

吳縣	一五一、六〇一	五八三、二六三	七三四、八六四
吳江	二六、八三五	四一〇、四三六	四三七、二七一
常熟	三〇、四七九	六一〇、四一六	六四〇、八九五
崑山	二一、四九六	三七〇、一九四	三九一、六九〇
武進	八三、〇九六	四七五、九九〇	五五九、〇八六
無錫	二七、五七〇	四四八、一〇八	四七五、六七八
宜興	二五、六三七	三四三、一九三	三六八、八三〇
江陰	一三二、四〇二	五〇一、〇四九	六三三、四五二
靖江	六三、七三〇	二〇〇、一三九	二〇三、八〇九
南通	一五二、七三二	五三一、七九一	六八四、五二三
如皋	四五五、九七二	一、三〇五、〇五八	一七六一、〇三〇
泰興	九五、〇六一	二二一、四九〇	三一六、五五一
淮陰	四一、八三九	一九二、八〇七	二三四、六四六
淮安	一〇二、八四二	三二三、一六六	四一六、〇〇八

泗陽	四三、一〇一	二一六、八一—	二五九、九一二
漣水	六〇、一三九	二七三、一六八	三三三、三〇七
鹽城	二七九、二九一	四八一、九八四	七六一、二七五
阜甯	三一四、五四一	三六三、二〇〇	六七七、七四一
江都	一〇七、二四七	四九五、〇八二	六〇二、三二九
儀徵	三二、六七三	一五四、五五六	一八七、二二九
東台	六一、三一四	二〇九、一三六	二七〇、四五〇
興化	一四一、三三九	三六七、一二三	五〇八、四六二
寶應	三三、六二八	三五三、一九九	三八六、八二七
泰縣	一一〇、三八五	四六〇、六一五	五七一、〇〇〇
高郵	一六三、六三一	六四一、〇二六	八〇四、六五七
銅山	一三五、五九六	四〇一、五九六	五三七、一九二
豐縣	五〇、一七六	一五九、二二〇	二〇九、三九六
沛縣	四〇、八六九	二三一、八九一	二七二、七六〇

(五)武進等三縣二十四年度各項省附稅表

蕭縣	四八、一九一	一四〇、二七四	一八八、四六五
礪山	三二、八九七	一三一、〇八〇	一六三、九七七
邳縣	五〇、五二二	一〇四、四四〇	一五四、九六二
睢寧	四九、六〇五	一五九、七〇三	二〇九、三〇八
宿遷	五四、二六七	一九六、三五九	二四九、六二六
東海	三三、四六〇	七六、四七〇	一〇九、九三七
贛榆	四七、九九二	一七六、八七九	二二四、八七一
灌雲	三九、五七九	八七、二八七	一二六、八六六
沐陽	六〇、一六七	二三六、四四六	二九六、六一三
總計	四、二一八、九二〇	一七、〇七四、五六〇	二一、二九三、四八〇

築路畝捐	稅目	縣別	武進	松	江	如皋	附
	金額		三七、七七一元	二四〇〇九九元	八八、四四七元		
武進民國十八年起如皋十七年起 長期帶征							

(六) 武進等三縣二十四年度各項縣附稅表

稅目	縣別		附	註
	武進	松江		
自治費			一七、六八九元	民國十年起長期帶征
村制費		二四、〇九九元		
區專業經		一一、五六八		
地方特稅			一四一、五一五	民國元年起長期帶征
地方賦捐			七〇、七五七	民國二年起長期帶征
彌補地方不敷賦捐	二八、七〇六	四八、一九九		武進民國十五年起長期帶征
地方籌補賦捐	一五一、〇八六			民國十八年起長期帶征
積穀捐			三五、三七九	民國六年起原征五厘十一年加為一分長期帶征
保衛賦捐	三〇、二二七		一九一、〇四五	武進民廿二年起長期帶征如皋二十三年度年限已屆本年度續征一年
總計	八三、〇九七	二四、〇九七	四九五、九七三	松江二十三年度征訖武進如皋本年度征訖
清丈賦捐	四五、三二六		三六七、五二六	

公安費	一九、二七九	五三、〇六八	如皋民國四年起長期帶征
警察費	二四、〇九九		
整頓警察款捐		一七六、八九四	民國十七年起帶征
水巡隊費	二四、〇九九		
田賦征收費	四九、八五八	二六、六三五	武進民國十六年起如皋民國三年起長期帶征
普教款捐	六〇、四三五	一一九、五三三	武進民國十六年起如皋民國十七年起長期帶征
義教款捐	六〇、四三五	八八、四四七	同前
築路款捐	二七、七七二	二四、〇九九	武進民國十八年起如皋民國十七年起長期帶征
農業改良款捐	三〇、二七九	一九、二七九	民國十九年起長期帶征
水利款捐		七〇、七五七	民國四年起長期帶征
運河款捐	二七、一九六		民國十九年起至本年止本年度一期帶征二十五年補
衛民習藝捐		一二、六八八	民國十年起只征精米十一年起亦征銀兩長期帶征
總計	四七五九二二	三四〇、八九一	一三〇五、〇五八

丙、正附各計與比較 蘇省全省正稅與附稅本年度實征額數，合計為三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六十縣

中，稅額合計多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有如皋吳縣等二縣。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有武進常熟吳江江陰無錫及松江等六縣。稅額少不及十五萬者，有東海揚中及灌雲等三縣。以最多之如皋與最少之灌雲相較，稅額之差，達一百六十萬元以上。至正附兩稅稅額相較，全省附稅超過正稅者，有四十三縣之多。其中附稅超過正稅至五倍以上者，有阜甯崇明等十五縣。至十倍以上者，有如皋海門等二縣。而如皋且超過至十五倍以上，全省平均附稅當正稅百分之一百六十九，亦超過一倍半以上。此種偏畸情形之發生，固由於附稅過重，同時亦由於正稅過輕之所致也。如吳縣武進等八縣正稅均在五十萬元以上，附稅即多至五十萬元，尚不及正稅之原額。而灌雲東海等十四縣正稅不及五萬元，附稅即少至十萬元，已超過正稅二倍以上。可見正稅重者，附稅雖重而不顯。正稅過輕者，極易顯示附稅之奇重。此其一。又如如皋海門等二縣，惟因正稅過輕，爲使人民負擔平均，不能不酌量加稅。而固於習慣加正則窒礙難通，增附則易於推行。政府遂利用人民明此昧彼之心理，舍正取附，以收避名就實之效。遂使正稅雖一仍舊慣，而附稅則有加無已。積年累月，寔假而成此喧賓奪主之奇特現象。又可見附稅過重之結果，實由於正稅過輕所召致。此其二。故對此互爲因果所造成之蘇省田賦特殊情形，在未舉辦土地清丈或陳報根本整理以前，而言減輕附加，只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即原征正稅過重縣份，所征附稅應照中央規定之原則，絕對不得超過正稅。其原征正稅過輕縣份，所征附稅得較正稅酌量增高，以矯正正稅之不足，而期負擔之平均。至附稅過重縣份，應一面積極整頓各項事業以節省開支，一面儘量裁併附稅稅目，減輕附稅稅率，並規定停徵年限，以期稅額達於適度之境地而後已。庶幾政府無感不便，人民得受實惠矣。

至省縣兩方稅款分配之比較：在武進松江，省稅約佔全額百分之五十五，縣稅約佔百分之四十五。在如皋，省稅約佔全額百分之三十，縣稅約佔百分之七十。與中央規定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之原則相較，武進松江省稅未充

重，如舉省稅未免輕，此亦正稅畸輕畸重所使然也。茲將蘇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正附稅額合計與比較，及所觀察之武進等三縣省縣正附稅額合計與比較，列表於下：

(七) 江蘇各縣二十四年度正附稅合計與比較表

縣名	金額項別		正稅	附稅	正附合計	附稅當正稅之百分比	附註
	省	縣					
鎮江	二二四、一九五	二〇九、九五九	四〇一、九五七	四三四、一五四	九四%		
丹陽	二九八、一二三	二七五、一三三	六〇八、一三〇	一三三、〇八〇	一三五%		
金壇	二七二、八〇四	三三六、八八七	六〇八、一三〇	一三三、〇八〇	一三八%		
溧陽	二七一、二四三	九〇、七四四	一二八、五〇五	二四〇%			
揚中	三七、七六一	一四九、八六六	二八七、二九七	一〇九%			
句容	一三七、四三一	一〇二、六〇五	二〇九、四五二	九六%			
江浦	一〇六、八四七	二一五、八三七	三二一、八六二	二二〇%			
六合	九八、〇二五	一六一、五七一	二一八、七八九	二八二%			
溧水	五七、二一八	一七一、一八五	二三四、四三一	二七一%			
高淳	六三、二四六	一七一、一八五	二三四、四三一	二七一%			

吳縣	海門	啓東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上海	松江
九四四、五七六	三四、一三一	五四、一一〇	三八、二九二	一二八、六六三	二二八、〇〇一	二三八、九一一	六九、九八三	二四〇、三九六	二八一、九八二	四二四、三六六	三四八、一〇六	一五六、五一五	六六五、九一四
七三四、八六四	五一〇、八六一	二三六、八九〇	二八八、九一二	一八八、四七三	二九七、四六二	一六七、五六一	一〇二、〇一八	一七一、二三一	一三七、九〇五	二五五、二八四	二四八、八六六	八一、七二八	三六四、九九一
一、六七九、四四二	五四四、九二二	二九一、〇〇〇	三二七、二〇四	三一七、一三六	五一五、四六三	四〇六、四七二	一七二、〇〇一	四一一、六二七	四一九、八八七	六七九、六五〇	五九六、九七二	二三八、二四三	一、〇三〇、九〇五
七八%	一四九七%	四三八%	七五四%	一四六%	一三六%	七%	一四六%	七一%	四九%	六〇%	七一%	五二%	五五%

吳江	六七八、九五七	四三七、二七一	一、一一六、二二八	六四%
常熟	六七九、一五四	六四〇、八九五	一、三二〇、〇四九	九四%
崑山	五三一、七五八	三九一、六九〇	九二三、四四八	七四%
武進	八三九、四六〇	五五九、〇八六	一、三九八、五四六	六七%
無錫	五九〇、三三八	四七五、六七八	一、〇六六、〇一六	八一%
宜興	五一七、三一〇	三六八、八三〇	九四〇、一四〇	六五%
江陰	四四一、七五九	六三三、四五二	一、〇七五、二一〇	一四三%
靖江	一四二、六四〇	二六三、八六九	四〇六、五〇九	一八五%
南通	一二八、五〇四	六八四、五二三	八一三、〇二七	五三三%
如皋	一一四、九五七	一、七一一、〇三〇	一、八七五、九八七	一五三二%
泰興	一〇五、一〇四	三二六、五五一	四二一、六五五	三一〇%
淮陰	三三七、三〇六	二三四、六四六	二七一、九五二	六二九%
淮安	一二三、〇三八	四一六、〇〇八	五三九、〇四六	三三八%
泗陽	四九、一九五	二五九、九一二	三〇四、一〇七	五二四%

蕭 縣	沛 縣	豐 縣	銅 山	高 郵	泰 縣	寶 應	興 化	東 台	儀 徵	江 都	阜 甯	鹽 城	漣 水
二七一、九五二	四七、九八一	四七、七二八	一五〇、四四七	一〇八、四五五	二三七、六五九	五八、九八一	一二五、二四九	一二七、五二一	四七、五九七	二六九、六〇〇	七七、一一八	二二八、六六〇	四六、一九〇
一八八、四六五	二七二、七六〇	二〇九、三九六	五三三、一九二	八〇四、六五七	五七一、〇〇〇	三八六、八二七	五〇八、四六二	二七〇、四五〇	一八七、二九九	六〇二、三二九	六七七、七四一	七六一、二七五	三三三、三七〇
四六〇、四一七	三二〇、七四一	二五七、一二四	六八七、六三九	九一三、一一二	八〇八、六五九	四四五、八〇八	六三三、七一一	三九七、九七一	二三四、八二六	八七一、九二九	七五四、八五九	八八九、九三五	三七九、四九七
六九%	五六八%	四三九%	三五七%	七四二%	二四〇%	六五六%	四〇六%	二一二%	三九三%	二二三%	八七九%	五二九%	七二二%

(八)武進縣二十四年度省縣正附稅合計與比較表

稅目	實徵額	數	百分比	附
錫山	三七、四二七		一六三、九七七	二〇四、四〇四
邗縣	四七、九二七		一五四、九六二	二〇二、八八九
隴甯	四九、五二九		二〇九、三〇八	二五八、八三七
宿遷	七五、三七三		二四九、六二六	三二四、九九九
東海	一七、〇一〇		一〇九、九三七	一二六、九四七
贛榆	四四、四六七		二二四、八七一	二六九、三三八
灌雲	二二、二五三		一一六、八六六	一四九、一一九
沐陽	一一四、四七〇		二九六、六一三	四一一、〇八三
合計	一二、五九七、九一五		二一、二九三、四八〇	三三、八九一、三九五

省正稅	正稅	教育專款	小計
四四九、〇三〇元	三三、二	一六、九	六八二、四八七
			四九、一

註

縣										稅				
稅										合	稅		附	
附										正	小	清	築	
運河	農	築	義	普	田	保	地	彌	彌	稅	計	計	丈	路
捐	業	路	教	教	賦	衛	方	補	補	稅	計	計	費	捐
捐	改	捐	捐	捐	收	捐	捐	捐	捐	稅	計	計	費	捐
二七、一九六	三〇、二一七	三七、七七二	六〇、四三五	六〇、四三五	四九、八五八	三〇、二一七	一五一、〇八六	二八、七〇六	一四六、九八五	七六五、五八四	八三、〇九七	四五、三二六	三七、七七一	
二、〇	二、一	二、八	四、三	四、三	三、八	二、一	一〇、九	二、〇	一〇、五	五五、二	六、一	三、三	二、八	

(十) 如皋縣二十四年度省縣正附稅合計及比較表

省	稅		實 征 額 數	百 分 比 附	註
	正	目			
教育專款	七	一、四九八元	三、八		
		二四、六七八	一、三		

總	稅							
	合 計	稅						
		小 計	農 業 改 良 捐	築 路 捐	教 育 費	田 賦 征 收 費	水 巡 隊 費	警 察 費
計	一、〇三〇、九〇四	三	一〇〇、〇					
	四六一、六九一	四四、八						
	三四〇、八九一	三三、一						
	一九、二七九	一、九						
	二四、〇九九	二、三						
	一一九、五三三	一、六						
	二六、六三七	二、六						
	二四、〇九九	二、三						
	二四、〇九九	二、三						
	一九、二七九	一、九						
	一九、二七九	一、九						
	二四、〇九九	二、三						
	一、九、二七九	一、九						

縣							稅								
附							正	合	稅	附	稅				
費	田賦征收	整頓警察	公安隊	保衛隊	積穀捐	地方勸捐	地方特稅	自治費	小計	清文勸捐	築路勸捐	小計			
	四、五八五	一七六、八九四	五三、〇六八	一九一、〇四五	三五、三七九	七〇、七五七	一四一、五一五	一七、六八九	一八、七八一	五五二、一四九	四四五、九七三	三六七、五二六	八八、四四七	九六、一七六	五、一
	〇、三	九、四	二、八	一〇、二	一、九	三、八	七、五	〇、九	一、〇	二九、四	二四、三	一九、六	四、七		

總	稅					
	合	稅				
		小計	游民習藝捐	水利畝捐	農業改良畝捐	築路畝捐
計	一、八七五、九八八	一、三〇五、〇五八	一二、六八八	七〇、七五七	七〇、七五七	八八、四四七
	一〇〇〇、〇	六九、六	〇、七	三、八	三、八	四、七
	一、三二三、八三九	七〇、六				一九、八
						三七一、四七七

丁、每畝平均負擔。蘇省各縣田賦每畝平均負擔數，就視察之三縣計：松江最多，為一元零六分七厘。武進次之，為九角一分八厘。如皋最少，為五角二分。以正附稅分計：武進正稅每畝平均負擔五角四分八厘，附稅三角七分。松江正稅六角八分八厘，附稅三角七分九厘。如皋正稅二分七厘，附稅四角九分三厘。以省縣稅分計：武進省稅每畝平均負擔五角零六厘。縣稅四角一分二厘。松江省稅五角八分八厘，縣稅四角七分九厘。如皋省稅一角四分七厘，縣稅三角七分三厘。茲將武進等三縣二十四年度田賦稅率，列表於下：

(十一) 武進二十四年度田賦稅率表

縣		省					稅
正		合	稅		附	稅	正
地方	彌補	計	小	清丈	築路	小	正
捐	地		計	費	捐	計	稅
〇、一〇〇	〇、〇一九	〇、〇九七	〇、五〇六	〇、〇五五	〇、〇三〇	〇、〇二五	〇、四五一
〇、一〇〇	〇、〇一九	〇、〇九七	〇、五〇六	〇、〇五五	〇、〇三〇	〇、〇二五	〇、四五一
〇、一〇〇	〇、〇一九	〇、〇九七	〇、五〇六	〇、〇五五	〇、〇三〇	〇、〇二五	〇、四五一

附註：二十五年度田賦稅率表，係根據二十四年度田賦稅率表，按百分之二五增加，其增加之數，係按二十四年度田賦稅率表之百分之二五計算之。

總計	稅						
	合稅						
	小計	運河	農業	築路	義教	普教	田賦
〇、九一八	〇、四一二	〇、三一五	〇、〇一八	〇、〇二〇	〇、〇二五	〇、〇四〇	〇、〇三三
〇、九一八	〇、四一二	〇、三一五	〇、〇一八	〇、〇二〇	〇、〇二五	〇、〇四〇	〇、〇三三
〇、九一八	〇、四一二	〇、三一五	〇、〇一八	〇、〇二〇	〇、〇二五	〇、〇四〇	〇、〇三三

(十二) 松江二十四年度田賦正附各稅率表

縣		稅				省	稅
附		正	合	稅附	稅	正	目 每畝稅率
彌補 不敷 地方 賦捐	區 事 業 費	村 治 費	稅	計	築 路 賦 捐	小 計	
〇、〇五〇	〇、〇一二	〇、〇二五	〇、一二五	〇、五八八	〇、〇二五	〇、五六三	〇、一九九
							〇、三六四

附註

總 計	稅						
	合						
	小 計	賦 捐	農 業 改 良	築 路 賦 捐	教 育 費	田 賦 征 收 費	水 巡 隊 費
一、〇六七	〇、四七九	〇、三五四	〇、〇三〇	〇、〇二五	〇、一二四	〇、〇二八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二〇

(十三) 如皋二十四年度田賦正附各稅稅率表

縣		稅					省	稅
附		正	合	稅	附	稅	正	
積穀捐	地方特稅	地方特稅	自治費	正稅	合計	小計	清丈畝捐	
〇、〇一〇	〇、〇二〇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一四七	〇、一二五	〇、一〇〇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二	
							〇、〇〇七	
							〇、〇一五	

附註：二十五年徵收每畝停徵故畝均負擔四分之二角

總計	稅							
	合計	小計	游民習藝捐	水利畝捐	農業改良畝捐	築路畝捐	普教畝捐	田賦徵收費
〇、五二〇	〇、三七三	〇、三六八	〇、〇〇三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〇、〇二五	〇、一〇五	〇、〇〇一
								〇、〇五〇
								〇、〇一五
								〇、〇五四

二、征收

甲、機關 蘇省各縣征收田賦，均照田賦經征規則之規定，於各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總櫃，四鄉酌設分櫃。處內置主任、督征員、管冊員、管串員、收稅員、及催征警等各若干人。近且分核算收款管串三部辦事；在積極方面固可分工合作，在消極方面亦可互相牽制，既絕移挪之弊。更杜侵漁之病。而收款委託縣金庫辦理，效尤宏遠，厲行甚力。全省六十縣中，本年度實行者達三十餘縣。聞二十五年年度，除溧水邳縣等六縣因農民銀行尚無分行或通訊處之故，金庫未能即時成立外，其餘五十餘縣均將實行由金庫辦理收稅事務。此實征收上一大進步也。武進縣且於征收處之外，設立督征處，專司督征事宜。較之督征部附設於征收處內，在組織上，尤為完備。惟就觀察之三縣情形觀之，征收處均就舊有櫃檯改組而成，雖在組織上，各部分間權限分明，關聯密切，而在設置上，三部或東西分立，或前後倒置，並不能如銀行合室辦公之銜接而便捷。常使完稅人往來踟躕，莫知所適。或不得其門而入，或手續未完而去，官民兩方，均感不便。此應改革者一也。武進原由武進陽湖兩縣合併田賦征收仍保舊狀，分設東西兩櫃，西櫃征收舊武進縣境之賦，東櫃徵收舊陽湖縣境之賦，沿習至今，迄未稍變。松江原由華亭婁縣兩縣合併，亦設東西兩櫃分徵田賦。似此不僅在組織上不統一，且在手續上亦不經濟，此應改革者二也。徵收處管冊管串人員，事務繁重，非敏捷慎密，且利用科學方法，不能執簡御繁，正確無誤。今三縣多由舊日櫃書徵吏改充換湯不換藥。以故遲滯凌亂，在所難免。此應改革者三也。茲將武進等三縣總分櫃組織，列表於下：

(十四)武進等三縣總櫃征收處組織表

職別	武進		松江		華亭	
	本縣名稱	人數	本縣名稱	人數	本縣名稱	人數
督征員	1		1		1	
管冊員	1		1		1	
管串員	1		1		1	
收稅員	1		1		1	
催征警	1		1		1	
附註						

部 申 管		部 款 收		部 算 核				部 征 督			主 任	
管 申 員		收 稅 員		管 冊 員				督 徵 員				
事 務 員	管 申 員			繕 寫 員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計 算 員	催 徵 警	事 務 員	稽 核 員	督 徵 主 任	二 人
九 人	八 人			四 人	二 人	二 人	六 人	三 六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管 申 員		櫃 收 員		稽 核 員		會 計 員				督 徵 員	二 人
	二 人		八 人		八 人		八 人				二 人	二 人
登 記 員	發 申 員	管 申 員	書 算	收 稅 員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司 賬 員	催 徵 警			督 徵 員	一 人
六 人	二 人	六 人	八 人	二 人	三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八 人			一 人	一 人
<p>武進松江均分東西兩樞故主任二人 武進於徵收處外設督徵處故 督徵部組織較為複雜</p>												

(十五) 松江等二縣分櫃征收處組織表

職別	松江		如皋		附註
	本縣名稱	亭林鎮	本縣名稱	西場鎮	
主任	亭林鎮	楓涇鎮	主任	西場鎮	武進為推行義圖制縣分故無分櫃之設
管冊員	會計員	審記	一人	一人	
管串員	管串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收稅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乙、經費 蘇省田賦徵收經費，係另行徵收，不在正稅內開支。其稅率每忙銀一兩附徵八分二厘，每漕米一石附徵二角。以畝分計，則武進每畝三分三厘，松江二分八厘，如皋一厘，各縣略有不同。自本年度起，已照歷年收支平均數目編入預算。實際開支，或能與預算相符，不至有所超過。惟就視察三縣之表面觀之，預算上所列經徵費收支數目，無一縣能適合者。非有餘即不足。武進縣收支相抵，尚餘四千餘元。如皋縣收入僅當支出六分之一，不敷達二萬元以上，仍須由正稅項下撥款彌補。此項另徵徵收費辦法，與中央規定抵觸，送經本部飭令該省停徵，均以抵補困難，未能遵辦。照目前情形，只有俟舉辦土地清丈或陳報後，嚴厲督促，與減輕其他附加稅，一次解決矣。茲將武進如皋二十四年度田賦徵收處支出預算書，及三縣田賦徵收費收支比較表，列下：

(十六) 武進縣二十四年度田賦征收處支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征收田賦經費		四〇三一六九三		
第一項	東區徵收處		五五六八〇〇		
	西區徵收處				
第一目	薪工		四六〇八〇〇	每區各設主任一員月各支四十元、核製表各二員月各支三十元、計算員各三人月各支十六元、繕寫員各二人月各支十四元、公役各二人月各支八元、年計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九六〇〇〇	表冊簿籍紙張筆墨等	
第二項	管串處		三五〇四〇〇		
第一目	薪工		三二四〇〇〇	東區管串員四人、西區管串員四人、月各支十六元、事務員東區五人、西區四人、月各支十四元、公役二人、月各支八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二六四〇〇〇	紙張筆墨等東西區各月支十一元	
第三項	管冊員		一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三六〇〇〇	全縣田一百五十萬畝、每畝每月津貼辦公費七毫五絲五忽五微五識、年計約如上數	
第四項	值年員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值年員獎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全縣田一百五十萬畝、各圖掃數清完、每畝發給獎金四厘、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	農民銀行 收稅處	三〇〇〇〇〇	年給津貼三千元其細數由該行自行支配之
第六項	督徵處	二七〇四九三	
第一目	薪工	二〇四〇〇〇	主任一員月支六十元督征員一人月支三十元稽核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六六四九三	月支五十五元四角一分
第七項	催徵斡	五三七六〇〇	
第一目	工餉	五二八〇〇〇	催徵警東西區各設警目一人月各支十六元警士三十四人月各支十二元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九六〇〇〇	
第八項	雜支	五六四〇〇	
第一目	秋期用費	一〇八〇〇	
第二目	催徵旅費	四五六〇〇	各鄉間有頭戶抗稅應即派員下鄉催收旅費約計如上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徵收田賦臨時費	四七三〇一七	
第一項	造串費	四七三〇一七	
			考

第一目	田賦造串費	四六七〇・九三	遵照定章在征收費總數內提出一成如上數
第二目	廬課造串費	五九六四	全上
臨	合計	四五、〇四七・一〇	
如皋縣二十四年度田賦徵收處支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總分櫃經費	二二、六二四〇〇	
第一項	總櫃經費	一四、七六四〇〇	
第一目	薪給	一〇、三六八〇〇	
第一節	徵收主任薪水	七二〇〇〇	正主任月支三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督徵員薪水	三六〇〇〇	一人月支三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概書薪水	九、二八八〇〇	核算三人管串六人可賬二人製表二人月各支三十元書算八人登記六人發串二人月各支二十四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	工食	二、三五二〇〇	
第一節	櫃使工食	一九二〇〇	二人月各支八元全年如上數

考

第二節	催徵警食	二、一六〇〇〇	按舊自治區域每區一人計十八人每月支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	二、〇四四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九四〇〇〇	收歛日記簿截串登記簿合八萬張連裝訂計二百元繳歛書一百二十萬張計五百元其他簿籍表格傳單紙張筆墨油硃每人約二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電燈	一一〇〇〇〇	電燈十盞每盞月支一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茶水	六〇〇〇	
第四節	雜支	六〇〇〇	
第五節	催徵旅費	八六四〇〇	
第二項	分概經費	三、九二四〇〇	
第一目	薪水工食	三、一六八〇〇	
第一節	概書薪水	二、八八〇〇〇	分概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月支三十二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二十四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概使工食	二八八〇〇	分概三處每處概使一人月支八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七五六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二一六〇〇	日記簿登記簿由總櫃備外各分櫃需用紙張筆墨油硃等項每櫃月支六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油燭茶炭	一〇八〇〇	每櫃月支三元全年如上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三節	旅費			三六〇〇〇	各鄉離城遠遶舟車費甚鉅赴總櫃旅費每櫃月支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節	雜支			七二〇〇	每櫃月支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項	縣金庫收欸處經費			三、九三六〇〇	總櫃收稅員二人一月支三十二元一月支二十八元分櫃收稅員每櫃一人月各支三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一節	薪給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薪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辦公費			二、一三六〇〇	總櫃收稅員二人一月支三十二元一月支二十八元分櫃收稅員每櫃一人月各支三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一節	文具			一、九二〇〇〇	三聯單一百二十萬張計一千八百元又筆墨油硃紙張每月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油燭茶炭			一五六〇〇	總櫃電燈二盞每盞月支一元茶水月支二元分櫃每櫃月支油燭茶炭三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購置			六〇〇〇		
第一款	總分櫃經費			五、三六六〇〇		
第一目	冊費			四、七〇四〇〇		
第一節	田賦執照費			一、五〇〇〇〇	照址領戶冊兩期併造四聯執照六十萬張紙張印刷裝訂每一萬張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實徵冊紙張印刷費	二〇四〇〇	實徵冊兩份合六萬張紙張印刷裝訂每一萬張三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造冊經費	六〇〇〇〇	新冊祇列銀未折合銀元數造冊須勞分四六成逐戶復核雇用臨時書記十人每人月支薪水二十元三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繕冊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實徵冊兩份六萬張每張二十戶約四百字每張繕工二分合如上數
第五節	造冊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繕寫串紙連加蓋登記每張二厘計六十萬張合如上數
第二目	開辦費	五六二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一、二〇〇〇〇	置藏冊串添置杉木櫥二十張每張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修理費	一、二〇〇〇〇	修理串房及縣金庫收款處房屋約如上數
第三節	分櫃開辦費	一五〇〇〇	每分櫃五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縣金庫收款處開辦費	一七二〇〇	總櫃簿冊筆墨算盤印泥圖章等三十元辦公桌椅二十二元小保險箱三十元分櫃收款處每處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秋勘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秋勘費	一〇〇〇〇	
經臨	合計	二七九〇〇〇	

(十八)武進等三縣田賦征收費收支比較表

縣別	本年度預算收入數目	本年度預算經臨兩門支出數目	有餘	(+) 數	目
武進	四九、八五八元	四九、〇四七元	不足	(-) 數	四、八一一元

松江	二六、六三六	二七、六一六	(一)	九八〇
如皋	四、五八五	二七、九九〇	(一)	二二、四〇五

丙、時期。照蘇省田賦征收章程之規定，每年分兩期征收。其開征日期，暫分：(甲)第一期六月一日，第二期十月一日；(乙)第一期七月一日，第二期十一月一日；(丙)第一期八月一日，第二期十二月一日。在第一期征收全額四成，第二期征收六成。每期自開征日起，限兩個月內一次完納。逾限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十，逾會計年度則加征百分之二十。此次視察之三縣，本年度征收時期，雖均經財廳照章分別核定。但事實上除如皋尚照章程所規定(乙)項之時期辦理外，其餘如武進因推行義團制，向例第一期在四月開征，第二期在十月開征，且以三個月為期，固未照一般之規定。即松江第一期在七月十六日開征，第二期在十月二十四日開征，以三個月為期，亦與章程規定，不盡相符。蓋征收時期之先後與期限之久暫，必須與農村經濟活動情形相適應。各縣遷就事實，不得不酌予變更。舊制上忙於蠶忙後開征，下忙於秋熟後開征。亦以春蠶上市，秋穀登場，農民始有完稅能力。遷就事實，不得不如此也。至於滯納罰金規定過重，本部已迭事糾正，迄未改訂，此亦應注意者。

丁、手續。照蘇省田賦征收章程及經征規則等之規定，征收手續，大要如次：

在開征以前一二月，由征收處會同推收所照坵戶冊做勾勤，編造征冊串票。(附式二)同時由縣府一面將全縣各區應征總額及各分區應征額數，造表送廳查核；一面分區佈告開征日期及應注意事項，或散發說明書，(附式三)並將串票上通知單(亦名易知由單)製發業戶，以期家喻戶曉。及開征時，征收處逐日牌告小洋銅元市價，並設問詢處，以備隨時

諮詢。業戶到處投稅，先由計核部核對由單，並簽章證明無訛。其無由單者，代填繳款單，（附式四）憑單納稅。次由收稅部驗收稅款，隨時登賬，並填具收條三聯，（附式五第一聯紅墨印，第二聯藍墨印，第三聯黑墨印。）一聯交納稅人，憑條領串；一聯交管串部，憑條製串，並作對賬之用；一聯存查。最後由管串部驗條調串，並將收回之收條粘存串根備查。至是，業戶納稅之手續始完。在開征時期，每日收稅部應將全日經收稅款數目及收條存根，編製收稅日報表，（附表六）分送征收主任及金庫查核。金庫接到日報表，即分別省稅縣稅及滯納罰金，編造收入傳票，分戶登賬。於縣款，更應按百分比，分縣稅縣教育稅等入賬。征收主任於每五日或十日，將日報表彙送縣府。由縣府派員赴金庫，憑表對賬。管串部應將每日製串張數及合計額額，編製製串日報表，（附式七）以與收稅日報表核對。每旬或每月收稅部編製征收旬報或月報表，（附式八）管串部編製製串旬報或月報表，（附式九）由縣報廳查核。及征期屆滿。一面由征收處查抄未完各戶花名住址田地坐落畝分及應完糧額，編成清冊，交由催征警按戶傳催；一面由縣府限期造具稅收截串等項統計表冊及本期征解表冊，報廳查核。至征收年度屆滿，則由縣府派員會同征收處，將民欠存串總結一次，除將有無虧欠情形呈廳查核外，並限兩月嚴行追催欠戶，掃數清完。其有確係缺額糧串無從追繳者，由推收所查明更戶，再追欠糧。同時縣府限期將全年田賦已完未完實數及最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彙造收入及比較表冊，報廳查核。此蘇省各縣田賦征收手續之大略也。

推收制度之良否，關係於田賦征收者甚鉅。茲將現行各縣推收手續，約述於次：

凡業戶不動產遇分割移轉時，應於產權移轉後三月內，填具申請書，（附式十）連同印契糧串及其他證明文件，到推收所申請推糧過戶。推收所接到上項文件，查驗相符後，除於七日以內填發新官印單，（附式十一）退還契串等件外，並

將新戶分別登記坵領戶冊戶領坵冊，（附式二十三）以爲下年度編造征冊之根據。此蘇省各縣推收手續之大略也。

此次視察之三縣，松江如皋所有征收及推收手續，雖大體均照省方規定辦理。惟因積重難返，沿仍舊習之處亦在所難免。至武進縣，因實行義圖制，手續略有不同。其法以圖爲單位，由各業戶議定規約，於莊置莊首，圖置值年員，均由業戶就本圖本莊內公舉額最多者充任之。每年於芻忙及秋熟後，由值年員向總櫃征收處領取全圖之實征分冊，督促各莊首，照冊徵糧。每期均限三個月結束，因故展期，以一月爲限。過限，即照章處罰。所收稅款，每月報繳一次。除由糧櫃收款單外，並由縣長於印簿蓋章，以資憑證。限期結束後，各業戶如有欠繳之款，均由值年員負責墊繳。將來罰金收入，即充墊繳獎金，以補損失。但玩欠之戶，得請縣府提得押追。至圖莊征稅所需費用，由縣府於征收費項下提出百分之十五補助之。全縣四十萬糧戶，所有田賦，分由四百餘圖之值年員代收代繳。民免胥吏之擾，官無催追之苦，誠稅制上一良法也。至因此項制度之推行，更使人民加強納稅義務之信念，增益自治組織之能力，猶其餘事。將來如能與保甲制度合而爲一，同時推行。則凡地方自治完成之縣，即義圖制度普及之區，於行政稅制兩有裨益。據松江征收主任表示，該縣徵收手續改革後，最感困難者，爲糧差裁撤，由單無法送達業戶，填具繳款單手續太繁，每值旺月常至夜深不能結束；而催糧一事，尤感困難。實則果能照武進辦法，採用義圖制，則一切困難，俱可迎刃而解。此外尚有應注意者，即收稅部收款後所給業戶之收條，原屬臨時收據，用以向管串部調串者。但因徵收處之各部設置未能銀行化，致完稅人往往於取得臨時收條後，即認爲手續已完，不待調串而去。因之管串部憑條所掣之串，累積滿櫛，無人調領。此種情形，以松江爲尤甚。長此以往，難免發生流弊。將來似可廢除收條，改用銅牌或竹籤。收款部只於境送管串部之繳款通知上（即現行之收據第二聯）註明銅牌或竹籤號數，以備憑號調串可矣。如此，既省手續，又免弊端，實有急起改

革之必要。茲將各項表冊單據格式附後：

附式(一)徵冊

武進縣二十五年年度田賦征冊

第 區 都 圖自第 號至第 號

業 主 田 地 類 額	碼 號	戶 名 住 址	等 則 畝	分	第一期正附稅銀元數	第二期正附稅銀元數	完 訖 日 期			附 註
							年	月	日	

附式(三)說明書

如皋縣二十四年度原額忙漕應征省縣稅及地方教育各款畝捐一覽表

稅別	徵收銀數	計算標準	每畝徵銀數	說明
民田忙銀省稅	一元二角八分	按忙銀每兩計算	一分零零三絲八忽四微	照原案
省教專款	四角七分	同	三厘六毫八絲五忽九微七纖五沙	同
縣附稅	三角	同	二厘三毫五絲二忽七微五纖	同
經徵費	八分二厘	同	六毫四絲三忽零八纖五沙	同
游民習藝捐	三角	同	二厘三毫五絲二忽七微五纖	同
漕米省稅	二元四角	按漕米每担計算	四厘九毫三絲四忽四微	同
省教專款	一元六角	同	三厘二毫八絲九忽六微	同
縣附稅	一元	同	二厘零五絲六忽	同
經徵費	二角	同	四毫一絲一忽二微	同
游民習藝捐	六角	同	一厘二毫三絲三忽六微	同
地方特稅	四分	按畝畝每畝計算	四分	原案忙漕各半帶徵
自治費	五厘	同	五厘	同
公安隊畝捐	一分五厘	同	一分五厘	同
積穀捐	一分	同	一分	同
水利畝捐	二分	同	二分	原案忙銀項下帶徵
普教畝捐	一角五厘	同	前 一角五厘	原案普教八分恢復義教二分五厘忙漕各半帶徵
整頓警察畝捐	五分	同	前 五分	原案忙漕各半帶徵
農業改良捐	二分	同	前 二分	原案忙銀項下帶徵
地方畝捐	二分	同	前 二分	同
建築縣道畝捐	五分	同	前 五分	原案漕米項下帶徵
保衛團畝捐	五分四厘	同	前 五分四厘	原案地價稅項下帶徵
清丈畝捐	一角	同	前 一角	原案田賦項下帶徵
<p>民田忙銀漕米田畝捐合計每畝應納洋五角一分九厘九毫九絲七忽七微六纖</p> <p>第二期^四成每畝應納洋^二角七厘九毫九絲九忽一微六沙^三角一分一厘九毫九絲八忽六微五纖四沙</p>				

自開徵之日起逾期三月加徵十分之一年度終了加徵十分之二

江蘇省 縣
徵收田賦憑單

國民	年度	第一期
業主	畝分	完本年應
姓名	地田	完稅額
住址	畝	元
第區	分	角
鎮或都圖		
街村	厘	分
中華民國	年	日
申票	字第	號

附式(四) 繳款單

如字第 號

如皋縣田賦金庫收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皋農民銀行縣金庫 給	明 說 1 納稅人持此單即日向管串室領取串票 2 取到串票後應隨時核對數目如有錯誤當面聲明更正據出門外概不負責 3 倘未取到串票此單切不可離手以免被人冒領如有遺失概不補發	應完民國 年度 或第 期額洋 元 角 分 釐整	糧 串 戶 名	糧 串 號 數	區 圖 字 段 第 號
		限外加征 元 角 分 釐正	合收稅洋 元 角 分 釐正		

附式(五)收條

鋼牌第

八四

號

此聯交納稅人持向管串室換取串票

附式(八) 田賦徵收月報表

計 合		年二十二		年三十二		年 別
期二第	期一第			期第二	期第一	期 別
						實 徵 數
						已 截止 徵 昨日 數 底止
						本 日 旬 月 徵 起 數
						未 徵 數
						備
						註

附式(九)掣串(旬)(月)報表

武進縣 年 月份掣串及存串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送	記附	計合	年六十年十二		申 票 份	申 票		備 註
			期二期一	期二期一		上 忙 下 忙	上 忙 實 存 串 數	

推收申請書

縣推收所		縣推收所	
請書	推收	請書	推收
存根	存根	存根	存根
今有第 區	今有第 區	今有第 區	今有第 區
<small>鎮鄉(或都圖)</small>	<small>鎮鄉(或都圖)</small>	<small>鎮鄉(或都圖)</small>	<small>鎮鄉(或都圖)</small>
業戶	業戶	業戶	業戶
將所管	將所管	將所管	將所管
地田	地田	地田	地田
畝	畝	畝	畝
分	分	分	分
厘	厘	厘	厘
毫	毫	毫	毫
座落	座落	座落	座落
區	區	區	區
<small>鎮鄉</small>	<small>鎮鄉</small>	<small>鎮鄉</small>	<small>鎮鄉</small>
應完根銀	應完根銀	應完根銀	應完根銀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厘	厘	厘	厘
願過入	願過入	願過入	願過入
戶名之下承	戶名之下承	戶名之下承	戶名之下承
糧附呈契據	糧附呈契據	糧附呈契據	糧附呈契據
或其他證件共	或其他證件共	或其他證件共	或其他證件共
紙除填給申請書外	紙除填給申請書外	紙除填給申請書外	紙除填給申請書外
合留存根備查	合留存根備查	合留存根備查	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字第

號

縣推收所		縣推收所	
請書	推收	請書	推收
存根	存根	存根	存根
今有第 區	今有第 區	今有第 區	今有第 區
<small>鎮鄉(或都圖)</small>	<small>鎮鄉(或都圖)</small>	<small>鎮鄉(或都圖)</small>	<small>鎮鄉(或都圖)</small>
業戶	業戶	業戶	業戶
因	因	因	因
事將所管	事將所管	事將所管	事將所管
則地	則地	則地	則地
田	田	田	田
畝	畝	畝	畝
分	分	分	分
厘	厘	厘	厘
毫	毫	毫	毫
坐落	坐落	坐落	坐落
區	區	區	區
<small>鎮鄉</small>	<small>鎮鄉</small>	<small>鎮鄉</small>	<small>鎮鄉</small>
應完根銀	應完根銀	應完根銀	應完根銀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厘	厘	厘	厘
請求	請求	請求	請求
過入	過入	過入	過入
戶名之下承	戶名之下承	戶名之下承	戶名之下承
糧附呈契據	糧附呈契據	糧附呈契據	糧附呈契據
或其他證件共	或其他證件共	或其他證件共	或其他證件共
紙此致	紙此致	紙此致	紙此致
推收所或分所	推收所或分所	推收所或分所	推收所或分所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業戶	業戶	業戶	業戶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註：業戶請求推收時應赴推收所或分所填具申請書呈驗契據申票照章聲請推割其請領申請書時不准索取
 絲毫費用

附式(十一)官印單

推收過戶官印單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坐落 縣 戶管業 字第 號 地田 畝 分 厘 出 毫

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圖

科則 上下忙銀 石兩 斗錢 分 厘 忽

徵額 漕米 元 角 分 厘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南 西 北 新業主住址

四至 東 南 西 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財字第

號

繳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坐落 縣 戶管業 字第 號 地田 畝 分 厘 出 毫

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圖

科則 上下忙銀 石兩 斗錢 分 厘 忽

徵額 漕米 元 角 分 厘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南 西 北 新業主住址

四至 東 南 西 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財字第

號

驗

存

根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坐落 縣 戶管業 字第 號 地田 畝 分 厘 出 毫

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圖

科則 上下忙銀 石兩 斗錢 分 厘 忽

徵額 漕米 元 角 分 厘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南 西 北 新業主住址

四至 東 南 西 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附式(十二) 坵領戶冊(第 區 第 冊部)

土地 字號	原契字 號或陳 報地號	田地坐 落	產 別	畝 分	省 稅	縣 稅	合 計	徵 稅 區 域	業 戶	承 或 推 租 期	備 考

第 區 鎮鄉 (都 圖) 字第 號至第 號第 頁

附式(十三)戶領坵冊(第 區第 冊都)

業 主	真 實 姓 名	權 名	土 地 字 號	等 則	畝 分	種 類	坐 落	備 考
	住 址							
							鐵 鄉	
							村	
								期推承 除降糧 時或

第 區 鐵鄉 (都 圖)

第 頁

三、徵獲

甲、徵額 蘇省全省田賦原額，年徵忙銀及虛課三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二兩，漕米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三石，折合法幣一千五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就中剔除縣稅二百八十萬零九百六十二元外，省稅為八百六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元，省教專款為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元，合計為一千三百零八萬四千二百二十元。每年由原額減除老荒坍廢免徵額，加入升科加征額，為額征數。由額征數減除秋勘減成數，為實征數。由實征數減去民欠數為實收數。所有老荒免徵，升科加徵，秋勘減成及民欠等數年各不同，故額徵、實徵及實收等數亦隨年而異。試舉最近三年為例：在二十一年度內，省稅額徵數為八百四十八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較原額相差約十四萬八千七百餘元尚不及百分之二。實徵數為七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元，秋勘減成一百十七萬三千八百餘元，約當額徵百分之十四弱，實收數為六百六十六萬四千五百元，民欠六十四萬九千八百元，約當實徵百分之九弱。及二十二年度，省稅及教育專款合計額徵為一千二百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元，較原額相差九十萬一千三百餘元，約當百分之七弱。實徵數為一千零七十二萬元，秋勘減成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八百餘元，約當額徵百分之十二強。實收數為一千二百一十萬四千五百八十五元，視實徵數為多，蓋除本年稅收外向追起積欠百餘萬故也，至二十三年度，省稅及教育專款合計額徵數為一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九百元，較原額相差九十四萬四千三百餘元，約當百分之七強。實徵數為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元秋勘減成八十一萬九千九百元，約當額徵百分之七弱。實收數為一千零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元，民欠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八百餘元，約當實徵百分之十弱。欲免徵額之縮減，全視老荒扣除及秋勘減成之是否核實；欲求實收之及額，全視比追民欠是否努力而定。故秋勘辦理之善否與民欠比追之力否，與稅款徵獲關係至鉅。茲再將蘇省近年來辦理秋勘及比追民欠情形述後，以明概略。

乙、秋勘 以往各縣無論豐歉，每年照例報荒，請求緩徵五六釐至一二分不等，謂之例荒。至被災者，輕災重報，報無不勘，勘無不蠲。故秋勘減成，已成陋習。自民國二十三年省府修正勘報災歉辦法，不准呈報例荒，被災成分未滿一分者亦免于勘報後，始打破此項陋習，而有不辦秋勘照額全徵之縣。加以報勘日期，嚴限必在田禾未刈割之前，以除惡空懸擬分數之弊。蠲緩辦法，只限全縣普減與分區普減，不准再辦剔荒徵熟或分區普減，以除飛灑詭寄之弊。核減分數須在第二期征額扣除，不准歷至次年流抵；且第二期串票須扣除核減分數，填具實數，不准加蓄減成戳記，以免混淆。蠲緩分數，不限於正稅，各項附加一律隨正蠲緩，以免偏畸。至是，秋勘流弊，一掃而空。本年度各縣支出預算，且將預擬之秋勘減成數列作第一預備費，以期核定秋成時或可全徵，或核定分數視預擬為增，得有收入，以維預算以外之開支。而秋勘結果，核定全徵者十四縣，秋成核定數較預擬數增加者十三縣。將來繼續整頓，不僅秋勘之弊可以盡除，即徵額縮減之弊亦可逐漸消除。茲將江蘇各縣二十四年度秋成統計表，列下：

(十九) 江蘇各縣二十四年度秋成統計表

縣名	預擬分數	核定分數	比較		附註
			增	減	
句容	八分五	六分三		二分二	
溧水	照二十二年度秋勘十足 列收	七分八		二分二	
江浦	七分八	七分五釐九分		三厘	
六合	民五分釐照額徵	五分釐全徵			

高淳	八分七	全徵	一分三		
江都					
儀徵	九分四	七分一厘五毫三		二分二厘四	
東臺	八分二	九分五	一分三		
興化	七分五	八分五	一分		
泰縣	八分五	全徵	一分五厘		
寶應	八分二厘九毫六	八分五厘七毫四	二厘七毫八		
高郵	九分五厘四毫五絲四	八區減三毫七絲全徵			
吳縣	九分二	八分四厘弱		八厘	
常熟	漕八分七厘九分	七分二厘釐七分八		一分五	
崑山	九分	七分九		一分一	
吳江	九分一	八分		一分一	
松江	九分九	全徵	一厘		
上海	全徵	九分		一分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啓東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六分七厘五	九分一	全徵	九分六	全徵	全徵	八分九	照額徵數列收	七分八	全徵	全徵	九分五	照額徵數列收	全徵 忙漕八分七釐八分一釐
八分九	八分六厘九	九分二厘二	全徵	全徵	全徵	八分五	八分	除無收外六分四	全徵	全徵	九分	八分五	八分五釐七分七
二分一厘五			四厘										
	四厘一	七厘八				四厘	二分				五厘	一分五厘	二厘

漣水	泗陽	淮陰	淮安	泰興	如皋	海門	南通	揚中	溧陽	金壇	丹陽	鎮江	靖江
八分二	九分五	照二十三年額數全徵	九分五	全徵	照額列收	全徵	照額徵數列收	九分三	七分	七分	八分五	六分五	全徵
七分五	九分四	全徵	八分二	全徵	全征	八分八	全徵	全徵	七分七	八分七	八分二	六分三釐全徵	八分七厘三
								七厘	七厘	一分七			
七厘	一厘		一分三			一分二					三厘	二厘	一分二厘七

阜甯	七分八					六厘
鹽城	八分四	八分四 五厘流抵已除 不在上數之內				
銅山	六分三	六分七厘八毫六	四厘八毫六			
豐縣	七分八	七分六			二厘	
沛縣						
蕭縣	五分九	八分	二分一			
碭山	八分五	八分三			二厘	
邳縣	八分四	六分〇五毫七		三分三厘四		
宿遷	七分	除列第一預備費三成外	全徵			
睢甯	八分八	八分八				
東海	照二十二年秋勘全額	八分六		一分四		
贛榆	八分七	七分四		一分三		
沐陽	全征	八分一				
攬雲	全征	八分一厘七毫一		九分八厘六		

丙、民欠 蘇省自民國十六年以後，歷年來因豪紳拒繳，胥吏舞弊，加以水旱成災農村破產之結果，每年實收田賦不過征額十分之六七，民欠為數甚鉅。截至二十年止，省稅積欠已達七百餘萬元以上。雖經二十二年省府訂定清理舊欠辦法，由財廳委派專員，分赴豐收及欠額較鉅之各縣，成立委員會同縣長嚴行催追。但征獲結果，追起舊賦不過百萬，積欠尚有六百萬元左右。加以最近三年之新欠，截至二十三年年度止，全省各縣民欠省稅仍不下七百五十萬元之數，迄今尚在逐年壓征中者。更就觀察三縣之征獲情形計之，如皋自十六年至二十三年八個年度之民欠，截至本年四月十日止，為數達四百零五萬六千零六十五元。武進自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九個年度之民欠，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數達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松江自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九個年度之民欠，僅省稅一項，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為數達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元。若將全省各縣民欠縣款合併計算，為數之鉅，當更可驚。設法清理，實屬刻不容緩之舉。惟清理辦法，似應斟酌情形分別辦理。如確因頑抗舞弊而有之積欠，自應依法嚴追。其實欠在民者，大戶由縣提追，小戶挨戶追收。實欠在櫃書征吏者，或管押勒追，或封產備抵，事固應爾。如因天災人禍民力難勝而有之積欠，亦應仿照民國十六年之前例，酌予蠲免，以蘇民困而釋民負。蓋惟有清理積欠停止壓征，新稅始有整理之望。否則舊欠未清新欠又積，壓征愈多比追愈難，因果循環，永無整頓之日矣。茲將有關武進等三縣民欠各表，列下：

(二十)武進縣歷年田賦征獲及民欠統計表

年 度	額 征 銀 數	實 收		民 欠	
		銀 數	成 數	銀 數	成 數
十六年	1,130,000.00元	1,130,000.00元	全 成	1,130,000.00元	九 七
					2,781,141.00元
					0.00元

十七年	一五七,三三,五	一五五,九二,〇元	九九	四六,〇六,三	三三	五七,四三,五	〇六
十八年	一九五,〇四,四七	一八,〇四,〇五	九九	二六,五七,九	九四	五,四六,四	〇五
十九年	一四九,四九,三五	一四,七三,〇七	九九	四四,六三,〇	九七	三,一六,〇	〇三
二十年	一五五,八五,〇五	三九,九六,三	八一	二七,六六,〇	八五	〇,五三,三	〇九
二十一年	一五〇,〇五,八五	一五,八六,五	四四	二六,二九,四	七三	四三,六九,九	二九
二十二年	一五,〇六,四	一四七,九四,四	九三	〇九,五〇,三	四三	三九,八九,〇	二七
二十三年	一五,九三,三	一〇三,三三,八	六五	九二,五四,九	九三	一〇〇,〇九,五	〇六
二十四年	一四八,九〇,六	一四,七〇,六	全徵	九五,七三,五	七一	三九,六四,五	二九
合計	一三六,〇九,七	二二九,九六,九		一〇五,三九,八		八三,三三,九	
附	<p>(一)本表所列數目，截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止。</p> <p>(二)本縣二十四年度並無秋勘，額征數內扣除拋荒銀二萬零一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二十三年流底銀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四分，即為實征數。</p> <p>(三)本縣民欠最大原因為比追不力及義圖制度之破壞，其次與天災人禍及農村破產亦有關係。</p> <p>(四)二十三年以前民欠一百五十萬，現分五年帶征。</p>						
註							

十六年	九四、五三五、〇〇	(一)本表所列數目，截至二十五年四月十日止。
十七年	二〇六、八七九、〇〇	(二)本縣民欠，西南各區約佔六成五，東北各區約佔三成五。蓋東北各區物產豐富人民較爲殷實。西南各區稍差。且十七年至二十年，迭遭共匪擾亂故也。
十八年	三五八、二九九、〇〇	(三)本年度田賦第一期征獲約五成，第二期征獲約二成。
十九年	四二八、三五一、〇〇	
二十年	四五〇、二九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七九一、四九七、〇〇	
二十二年	七五五、九〇五、〇〇	
二十三年	八七一、三〇九、〇〇	
合計	四、〇五六、〇六五、〇〇	

營業稅之改進

一、稅額及徵收情形

蘇省營業稅，大體物品販賣各業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物品製造各業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與財政會議所議決之整理營業稅辦法第三項規定，尙屬相合。其餘各業行業分類及課稅標準，或合或否，不甚一致。至稅率除中央以法令指定減收者外，各業無論照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課稅，原定應徵稅率一律千分之十。嗣爲體恤商艱，暫行減定徵收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大體亦與整理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相合。二十

四年度全省稅額為二百四十萬元。但就觀察各縣徵收情形論：松江比額五萬元。春季額徵為一萬二千五百元，而實徵八千八百元。上海比額一萬元，春季額徵為二千五百元，而實徵一千四百八十元。金山比額一萬五千元，春季額徵為三千七百五十元，而實徵二千四百元。以上各縣實徵數，約均當額徵數十分之七。其他如武進實徵與比額相較，亦在七成左右。若推而至於全年全省均以七成計，實徵數僅為一百六十八萬元，與比額相較，不及遠甚。此固由於獎懲規則之規定，以七成為最低限度所生之影響；亦由於年來農村破產商業凋敝，店舖閉多開少所自然演成之結果也。茲將二十四年度全省營業稅分縣比額，列表於下：

(一) 江蘇全省二十四年度營業稅分縣比額表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縣名	比	額
無錫	二二四、〇〇〇元	吳縣	二二四、〇〇〇元	鎮江	一四〇、〇〇〇元			
揚中	四、〇〇〇	江都	一二五、〇〇〇	如皋	九〇、〇〇〇			
武進	一四〇、〇〇〇	泰興	三〇、〇〇〇	南通	一一五、〇〇〇			
常熟	一〇〇、〇〇〇	泰縣	五〇、〇〇〇	東台	四五、〇〇〇			
川沙	二〇、〇〇〇	南匯	五〇、〇〇〇	奉賢	一五、〇〇〇			
銅山	七〇、〇〇〇	蕭縣	四、〇〇〇	碭山	一〇、〇〇〇			
松江	五〇、〇〇〇	上海	一〇、〇〇〇	金山	一五、〇〇〇			

沛 縣	深 水	句 容	崇 明	江 浦	寶 應	睢 寧	吳 江	漣 水	寶 山	灌 雲	丹 陽	興 化	江 陰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沭 陽	贛 榆	阜 甯	嶼 山	儀 徵	宜 興	宿 遷	溧 陽	淮 陰	嘉 定	金 壇	海 門	靖 江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豐 縣	高 淳	江 甯	青 浦	六 合	高 郵	邳 縣	泗 陽	淮 安	太 倉	東 海	啓 東	鹽 城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征收機關及手續

蘇省征收營業稅，因各縣商業繁簡不同，分別設立征收局及直屬征收處。計全省分縣設局者，有無錫吳縣等十三處，合數縣設一局者，有鎮揚，川匯等十七處，分縣設直屬征收處者，有贛榆等六處。局分四等，各設局長及會計主任一人，由廳任用。局長下設調查徵收文牘書記等職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委。直屬徵收處設主任一人廳委，其餘職員主任遴委。各局於其轄境內商業繁盛地點，得設徵收處，處設主任及職員，局長遴委。各局處經費由廳分等規定，按月抵解。至徵收手續，照章程規定，應於每年春季，檢閱商戶簿據，調查去年分營業總收入及資本額，編製清冊，以便規定各戶本年度應納稅額。惟事實上均由局商雙方酌量估定，非賠累不堪，商人鮮有肯出示簿據者。調查工作完成後，即佈告徵收時期，於年度開始實行徵收。徵期全年分四季，每季首月一日開徵，末月末日結束。在徵期內，商戶直接繳稅，掣取應憑收據，不准由同業公會或任何人包辦。逾期不繳，加徵罰金十分之一，逾十日加至十分之二，逾月則停止營業，押繳稅款。其短期營業者，則按月，或一次徵收之。各局處徵收之稅款須按旬按月按季報廳，表報後五日解庫，局存不得超過五百元。此次視察各縣中，營業稅辦理最好者為如皋。該縣城區商戶百餘家均自行投稅，且自本年三月分起，改由農民銀行代收稅款。稅局先將稅票送行，商戶到行投稅，農行根據稅票收款掣發收據；並將徵獲情形，逐日表報稅局。如此不僅節省手續且可免除弊端，誠屬良制。至鄉區現尚須派道員警按戶徵收，擬於下年度開始，改由農行倉庫所在地代收，以便商戶自行投稅。果能實現，將來樹一新規模，於全省營業稅整理上不無貢獻。武進城區商戶亦有十分之四到局投稅，其餘尚待按戶徵收。鄉區一百六十處由徵收員警分四組巡迴徵收。嗣後如能仿照如皋辦法，便利實多。茲將蘇省營業稅局及直屬徵收處，列表於下：

(二) 江蘇全省營業稅局一覽表

營業稅徵收局	儀六浦	儀徵六合江浦	營業稅徵收局	崑山	崑山
營業稅徵收局	宜興	宜興	營業稅徵收局	高寶	高郵寶應
營業稅徵收局	宿邳睢	宿遷邳縣睢甯	營業稅徵收局	溧陽	溧陽
營業稅徵收局	淮陰連泗	淮陰淮安連水泗陽	營業稅徵收局	吳江	吳江
營業稅徵收局	海灌	東海灌雲	營業稅徵收局	嘉太寶	嘉定太倉寶山
營業稅徵收局	海啓	海門啓東	營業稅徵收局	丹墀	丹陽金壇
營業稅徵收局	江靖	江陰靖江	營業稅徵收局	鹽興	鹽城興化
營業稅徵收局	銅錫錫	銅山蕭縣錫山	營業稅徵收局	松滬金	松江上海金山
營業稅徵收局	泰東	泰縣東台	營業稅徵收局	川匯奉	川沙南匯奉賢
營業稅徵收局	南通	南通	營業稅徵收局	常熟	常熟
營業稅徵收局	江都	江都	營業稅徵收局	如興	如皋泰興
營業稅徵收局	鎮揚	鎮江揚中	營業稅徵收局	武進	武進
營業稅徵收局	無錫	無錫	營業稅徵收局	吳縣	吳縣
營業稅徵收局	名稱	轄境	局別	名稱	轄境

營業稅征收局	青浦	青浦	營業稅徵收處	崇明	崇明
營業稅征收局	阜甯	阜甯	營業稅徵收局	甯句	江甯句容
直屬徵收處	贛榆	贛榆	直屬徵收處	高淳	高淳
直屬徵收處	溧水	溧水	直屬徵收處	沐陽	沐陽
直屬徵收處	豐縣	豐縣	直屬徵收處	沛縣	沛縣

三、與營業稅有關之各項稅收情形

甲、牙稅及屠宰稅 蘇省牙行屠宰兩稅，爲省教育專款。自民國十四年後，卽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征收，迄今財廳除印發憑證執照外，其他仍不能過問。牙稅分登錄及營業稅兩種。登錄稅於領牙行憑證時，一次繳納之。惟因牙行憑證有長期（二十年）短期（一年）之不同。且因牙行設置地域有繁簡，經營貨色有貴賤，而長短期兩種憑證又各分四等，共爲十二等。故登錄稅稅率亦自十元至七百五十元不等。營業稅按年征收。其稅率亦因憑證等級不同，自二元五角至二十五元不等。至征收時期，長期憑證者於每年秋季，一次繳納，短期憑證者，於領證時一併繳清。屠宰稅課稅範圍，以豬羊爲限。稅率，宰豬一頭征稅四角，宰羊一頭徵稅三角。此外又各有地方附捐，名目捐率，各縣不甚一致，以觀察之三縣論：松江牙稅，本年度正稅標額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元，除撥解教費管理處（五分一）財廳及縣府（各五分二）公費百分之三計五百元，坐支征收所經費百分之八計一千四百元外，解庫轉處之款百分之八十九，計一萬五千六百餘元。外有帶征教育建設附捐百分之三，計四百八十元。屠宰正稅標額二萬零二百三十餘元，除撥解管理處財廳（共五分二）及縣府（五分三）

公費百分之五計一千零十餘元，坐支徵收所經費百分之三計六百餘元外解庫轉處之款百分之九十二，計一萬八千六百餘元。外有帶征教育附捐百分之十二計二千四百元，建設附捐百分之六計一千二百元。武進牙稅正稅標額二萬餘元，帶征徵收費百分之四，教育附捐百分之二十，建設附捐不分等級每張一元，地方不敷附捐按級每張二元至四元不等。屠稅正稅標額四萬餘元，帶征教育附捐三分之一，警察附捐六分之一，建設附捐四分之一，育嬰附捐八分之一。如皋牙稅正稅標額不詳，帶徵教育建設附捐各五百四十元。屠稅正稅標額三萬七千九百二十餘元，帶徵教育附捐三分之一，計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餘元，建設附捐每期一角計七千六百元。此正附稅率大略情形也。至稅收狀況：牙屠兩稅，均因招商標認之結果，商人競標既可漸將認額逐年提高，包繳稅款又免實徵成數有所折減，表面似屬有利。究其實際，害多利少。蓋包商志在圖利，毫無守法愛民之觀念。在未得標之前，不顧實際情形如何，一味提高認額，以期得標。既得標之後，又以更高標額分包他人。輾轉分包，遞層剝削，使標額愈高，徵收愈難，最後分包者為求及額，不得不橫徵暴斂；因之，遺法殃民之事，層出不窮。年來如崇明牙稅包商攔路設卡，徵收土產稅，形同厘金復活；寶應牙行為拒受包商之壓迫蹂躪，曾繳證報閉；他縣且有私刊小票，僞充憑證，以圖漁利者。此牙稅方面也。又如丹陽鎮江屠稅包商，竟向酒菜館徵收鹹腥蹄蹄等稅；巧立名目，任意苛擾。至松江包商且以接事後尚無罷市現象發生為榮幸，則一般情形可想而知。此又屠稅方面也。且包商品類不齊往往將所收稅款侵入私囊，延不繳解。視察各縣中，如武進牙稅包商，積欠省款五月，縣款十月，負責人員逃避，正在傳訊中。屠稅包商，二十三年度舊商因上下拖欠迄未結束，本年度新商又積欠兩月稅款。如皋包商積欠縣款亦甚鉅。其積欠縣款視省款為多之原因，實由於省方招商標認時，既只增正額不增附捐；取具鋪保時，又只保正稅不保附捐。故包商對縣款或不照比額繳納，或任意拖欠。而縣府因事權不屬，亦無可奈何，遂成此奇特現

象。似此奇擾腐敗情形，無論為人民為稅收，均有急起整理之必要。而整理之法有二，即根本辦法與過渡辦法是也。所謂根本整理辦法者，即屠牙兩稅交回財廳所屬之營業稅局依法整理，而教育經費根據該兩稅最近三年之實征額平均數，按月由財廳撥付管理處保管，以維持教育獨立之原意。如果此項辦法，一時不能為教育界所信任，則採用過渡辦法。即由財廳轉飭所屬營業稅局局長或各縣捐稅征收處主任，以私人資格，照公平認額，向管理處分縣承包，徐謀整理。試辦二年後，各方如認為可行，再商財廳與管理處分掌征收及保管辦法。似此既不失教育獨立之精神，而屠牙兩稅又可及當整理，想亦為蘇省教育界人士所樂聞也。茲將蘇省牙稅稅率及武進縣牙稅各項附捐捐率列表於下，以明概略。

(三)江蘇牙稅稅率等則表

稅目	繁盛地域之長期憑證				偏僻地域之長期憑證				短期憑證				附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登錄稅	七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營業稅	三	二	一	五	三	二	一	四	〇	七	五	一	

(四)武進縣牙稅各項附捐捐率表

稅目	登錄稅		營業稅		附捐		附註
	正稅	手數科	正稅	征收費	教育	建設	
一等	四〇元	四、〇元	一、五元	〇、四元	二、〇元	一元	四元

二 等	二四	二、四	七、五	〇、三	一、五	一	三
三 等	一六	一、六	五、〇	〇、一	一、〇	一	二
四 等	一〇	一、〇	二、五	〇、一	〇、五	一	一

乙、當稅及菸酒營業牌照稅 當稅蘇省稱為典稅，不分等級，每月年征稅款七十五元，由營業稅局征收。全省年額實征不及三萬元。至於酒營業牌照稅亦由營業稅局征收。武進全年比額五萬，實征不過七成五。松江一萬七千五百元，奉季額徵為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實征三千一百五十元，約合七成。上海年額一萬元，季額為二千五百元，實征六百三十元，不及三成。金山年額六千五百元，季額為一千六百二十五元，實征一千一百四十元，約合七成。如皋年額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奉與一九千九百元實征亦均在七成以上。此項稅務，財廳接辦不久，俟整理後將來情形尚有改進之望。又據武進營業稅局長表示，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關於菸類整賣營業牌照稅率分級之規定，認為距離過遠，每使商人避重就輕，難於處理。復據如泰營業稅局長意見，以為該條稅率，分級之規定零售菸類丁等以上，酒類丙等以上，按倍累進，尚屬公允。惟設攤者每季納稅二元，負販者季納五角，相差一與四之比，距離過遠，未免不公，揆立法原意，或以負販小商，不及攤商利益為厚，特予體恤，不知事實上僻偏小邑之攤商常不如繁盛都市之負販利益更厚也。根據上項理由，擬請本部將該條零售菸類之丁等及酒類之丙等，改分二級。即於原條文之後，再加一項，為設攤零售而營業較遜者每季納稅一元，以事補救。以上兩項，為征收負責人就實際情形所體驗之見解，自有其重要之價值，似應酌予採納，以資調節。

丙其他特種營業稅 蘇省舊有特種營業稅，至今存者尚有豬運營業稅一種。稅額全省每年廿餘萬，稅率照營業額徵收千分之十。於鎮江設總局，於江都靖江通如泰興四處設辦事處，專司征收。此次路過如皋新生港，就近到通如辦事處所轄新生港分處視察，得悉大略。該港有豬行六所，每日平均豬運出口約在千頭以上，每頭自五十斤至百斤不等，每担價值十二三元。全年比額四萬元，實屬有盈無虧。將來果能歸併營業稅局加以整理，不僅節省開支，且可增加比額。不知該省當局何以迄今仍留此畸形制度，而不從速加以歸併，以事整理也。

縣地方財務行政之組織情形

蘇省各縣地方財務行政組織，以縣政府第二科爲主管，下設各項捐稅征收處，以司地方捐稅之征解，公款公產管理處，以司地方款產之管理，金庫，以司地方款項之出納。而會計主任辦事處，則總負稽核監督之責。茲分述於下：

一、稅款征收處

規模最大者爲田賦征收處，其組織及征收手續，業詳前章，不再重敘。茲將契稅處及雜捐征收處略述於後：

甲、契稅處 各縣契稅處之組織，異常簡單，大率備設主任一人，征收員一人，及事務員書記二人而已。正稅稅率，買賣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與財政會議規定相符，附捐則縣各不同。武進買賣每百元征地方及建設附捐各六角六分七厘，推收費三角，中資捐二元六角六分六厘。正附合計爲十元零三角，典契每百元征地方及建設附捐各二角五分，推收費一角五分，中資捐一元，正附合計爲四元六角五分。如買賣契每百元征戶籍經費中資捐及建設特捐各五角一分七厘，中金一元三角四厘，（內教育捐半數）育嬰捐四角一分五厘。正附合計爲九元。典契每百元征中資捐及建設特捐各

三角三分三厘五。正附合計爲三元六角六分七厘。松江買契每百元征中資捐一元八角五分，（內教育捐八角五分建設捐一元）公費四角五分。正附合計爲八元三角。典契每百元征中資捐一元二角一分五厘，（內教育捐七角五分建設捐四角五分）公費二角八分五厘。正附合計爲四元五角。此外契紙每張正價五角，帶征教育捐三角計共八角，則各縣大致相同。其分配辦法，典契正稅全數解省，賣契正稅解省五元，解縣五角，撥縣教育費五角。附捐則全數解縣，分撥教育建設各費。紙價解省三角，解縣二角。至征收手續，先由縣府印就鄉鎮公所推銷契紙月報表，（附式一）連同契紙，分發各鄉鎮公所推銷。鄉鎮長於辦理典賣契紙蓋印時，將承或承典人姓名住址，出買或出典人姓名，田地畝分（或房屋間數）座落契價，及立契時期等，隨時登記，按月填報。契稅處即憑此項報表，限期催稅。業戶到處完稅，先領應完契稅銀數通知單，（附式二）持赴農行繳納正稅，掣取收據，再到處繳納附捐，並將收據交處，換取契稅執照，（附式三四）以憑領取官契。契稅處每日所收稅款，分款填具征獲日報表（附式五）報縣查核。武進如皋兩縣，均將推收所設置契稅處內。業戶投稅後，就近辦理推收，頗屬便利。惟松江推收所與契稅處，相距太遠，常有完納契稅而不辦理推收者，事後補辦，殊覺不便。此種情形，似不止松江一縣如是，極有注意糾正之必要。稅收情形，武進較好，全年比額三萬一千二百十六元。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分起至本年三月分，額徵當爲四萬九千二百五十元，而實徵六萬七千四百六十元，較之比額，超過甚多。據當事者云，此種進步情形，實由於推行鄉鎮公所協助整理辦法所收之效果也。茲將契稅處徵收所用各項表格式列後，以備參攷。

應完契稅銀數通知單

今有業戶

算計完納銀

元 角

分合行開單通知該業戶持赴

資行照數納款後即請掣給財政廳基金專戶庫收再行來縣繳驗以憑領契此

致

如皋農民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皋縣縣長

房屋契稅銀業經照章核

房地典

字第

號應完稅契銀

元 角 分

今有業戶

算計完納銀

元 角

分除已開單通知交該業戶持赴

如皋農民銀行照數繳款並請掣給財政廳基金專戶庫收再行來縣繳驗以憑

領契外立此存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皋縣縣長

來縣報納

房屋契稅銀業經照章核

房地典

應完契稅銀數通知單存根

此由稅納人送交收繳機關

此聯由縣存根

契執照存根

今收到

名下典契

紙內載田房

計價

遵章已納正稅繳由農民銀行收訖外應徵

中資捐 建設特捐 每百元各收三角三分三厘五毫按契價

元 角 分計應納稅款

元 角 分如投稅時無官契紙則須加契紙價每張紙帶徵教育費三角

計洋八角收訖領契時須將此執照繳到除發給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皋縣政府田房稅契處給

如字第

號

契執照

今收到

名下典契

紙內載田房

計價

遵章已納正稅繳由農民銀行收訖外應徵

中資捐 建設特捐 每百元各收三角三分三厘五毫按契價

元 角 分計應納稅款

元 角 分如投稅時無官契紙則須加契紙價每張紙帶徵教育費三角

計洋八角收訖領契時須將此執照繳到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皋縣政府田房稅契處給

契執照存根

今收到

名下賣契 紙內載房 計價

遵章已納正稅繳由農民銀行收訖外應徵

附資捐 五角一分七厘

中籍經稅 五角一分七厘

建設特捐 一元三分四厘

中籍經稅 五角一分七厘

建設特捐 一元三分四厘

育嬰捐 四角一分五厘

每百元收 五角一分七厘

按契價 元 角 分計應納稅款 元

分如投稅時無官契紙則須加契紙價每張紙帶徵教育費三角共計洋八角

收訖領契時須將此執照繳到除發給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皋縣政府田房稅契處給

契執照

今收到

名下賣契 紙內載房 計價

遵章已納正稅繳由農民銀行收訖外應徵

附資捐 五角一分七厘

中籍經稅 五角一分七厘

建設特捐 一元三分四厘

中籍經稅 五角一分七厘

建設特捐 一元三分四厘

育嬰捐 四角一分五厘

每百元收 五角一分七厘

按契價 元 角 分計應納稅款 元

分如投稅時無官契紙則須加契紙價每張紙帶徵教育費三角共計洋八角

收訖領契時須將此執照繳到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皋縣政府田房稅契處給

號

松江縣契稅處契稅徵獲日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總賬科目	分類賬科目	稅率 × 契價	金額
省庫款	賣契稅	$.05 \times 100 = 5$	
	典契稅	$.03 \times 100 = 3$	
	賣典契紙價	.30	
	契稅七成罰金解省	.7成 ×	
	官印單公價	.8成 ×	
	小計		
縣庫款	賣契附稅	$.005 \times 100 = .5$	
	賣契公費	$.0045 \times 100 = .45$	
	典契公費(連中資)	$.00285 \times 100 = .285$	
	契紙價公費	.20 ×	
	官印單公費	.2成 ×	
	小計		
縣教育款	賣契教育附稅	$.005 \times 100 = .5$	
	賣契中資學捐	$.0085 \times 100 = .85$	
	典契中資學捐	$.00765 \times 100 = .765$	
	契紙學捐	.30 ×	
	小計		
縣建設款	賣契建設捐(中資)	$.01 \times 100 = 1$	
	典契建設捐(中資)	$.0045 \times 100 = .45$	
	小計		
	合計		

契稅主任

徵收員

(1)

松江縣籌 區 公所及經辦蓋印之賣典契紙月報表(月份)

承買人姓名 (或承典人)	承 買 人 住 址 (或承典人)	出賣人姓名 (或出典人)	田地畝數 (或房屋間數)	房屋間 數	契 價	契紙種類 (買或典)	契紙字號	立時 期	備 註
保	甲						字		
保	甲						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鄉 鎮 長

乙、雜捐徵收處 以往各縣雜捐，不僅名目紛繁，漫無限制，足以擾民而已。且凡指定作教育建設或其他用途之捐稅，例須由教育建設各局或其他事業之主管機關分別經徵，或包商承辦。每致對下則苛索擾民，對上則縮額中飽，官民交受其害。自本年度起，由縣政府設立雜捐徵收處，所有縣地方各項捐款，悉由該處統一徵收，其弊漸除。例如如皋之棉花捐，全縣年產棉花約千餘萬包，每包以四十元計，總值約五百萬元。營業稅以千分之五徵稅，本年度比額為二萬四千元。地方捐款以五分之二徵捐，照營業稅額比例，徵額應為九千六百元。而歷年由教育局經徵，比額只五百元，有時且不能及額。本年度改由地方捐款徵收處統一徵收，比額雖仍列五百元，而實收已達二千元以上。下年度擬增列三千五

百元，預計實收可達六千元左右。如再加以整理不難到萬元之數。即此一端，可概其餘矣。至各項雜捐之徵收方法，因性質及習慣之不同，按日按月按季或按年派員徵收，或由捐戶到處投稅，亦不一致。茲將武進等縣徵收處經徵地方捐款之概況，列表於下：

(一) 武進縣雜稅征收處徵收概況

捐目	捐率	本年度每月平均實收數	征收方法	征收區域	附註
房捐	每元征收一角五分	二一八、五〇	月終派員征收	全縣區	
旅棧捐	認繳	一五二、〇〇	全上	城區	
游藝捐	京戲二元 文明戲一元 電影一元 書場一元 等六角 二等四角	五二、〇〇	按日派員征收	全縣區	
廣告捐		四六、二〇	到縣繳納	全縣區	
筵席捐	每元征收五分	二四一、〇〇	全上	全縣區	
車捐		一二四〇、〇〇	全上	全縣區	
建築執照捐		七四、〇〇	全上	全縣區	
漁課	正戶每戶征收六角 附戶每戶四角	五五、〇〇	全上	全縣區	
合計		三九七八、七〇			

(一) 如皋縣地方捐款征收處征收概況表

捐目	率	本年度		截至二十五年		徵收方法	附註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車捐	黃包車每輛按月九角脚踏車每輛按季五角	四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六三六〇〇	由徵收處直接徵收各鄉區則委稽查員代收	黃包車捐每輛公安五角脚踏車捐每輛公安五角建設費
房捐	租賃者照行租月抽百分之十自產照產價月抽百分之三行租不滿三元產價不滿三百者不捐	二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七三三六三	七三三六三	由徵收處直接徵收	此項捐款係公安經費包括店戶認繳並無指率自本年規定期率調查整理有徵足可能稽查為難徵收不易
筵席捐	每元抽百分之三不滿二元不捐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各飯館代徵繳收處轉解	此項捐款係教育經費因各店不肯盡力代徵而包廚散漫稽查為難徵收不易
黃牙菜捐	每元抽百分之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由地方捐款徵收處派員徵收	此項捐款係教育經費出自菜販尚有徵足之可能
豬腿捐		一〇〇〇〇				由地方捐款徵收處派員徵收	醃臘業因其年營業失敗拒絕繳納迄未徵收
鷄鴨蛋捐	大籠六分 小籠三分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全前	此項捐款係教育經費出自行販尚有徵足之可能
棉花捐	每元二厘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五二五	三二五二五	由各花行代徵	此項捐款係教育經費徵足尤不此數
花生捐	每元三厘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地方捐款徵收處派員徵收	此項捐款係教育經費徵足尤不此數
紳商捐		二二五七〇〇					此係各區紳商舊日自動捐助維持各所在區公安機關之捐款公安經費統籌分撥後即未能撥徵

附記	合計	路燈捐	旅館捐	猪出口捐	合計	附記
一、教育各捐大都民元以前即已與辦相沿徵收舊案難稽其初名目多至十餘種現所徵收者係廢除苛雜後經財廳核准 二、公安各捐初因各區公安機關就地籌費性質雖同名目微異如店屋商舖殷富以至紳商等捐實皆含有房捐意味現遵令一律改為房捐名稱始統一 三、二十五年本縣預算雜捐一項已將豬腿捐神商捐壯猪出口捐刪去	1,201,000	1,201,000	4,000	4,000	1,205,000	此係公安經費收數純視各旅館營業狀況為斷現奉令整理改發牌照按照額徵
	1,205,000	6,000	4,500	4,500	1,211,000	此係公安經費含有公益捐性質如額徵足不見辦到此係四港猪行爲維持所在地之公安機關起見於猪隻出口時每隻抽錢六文以資補助公安經費統籌分撥後即拒絕繳納
		2,000	4,500	4,500		由地方捐款徵收處直接徵收
			4,500	4,500		前

一、公款公產管理處 在縣長及廳派會計主任之下，同縣有公款公產之管理事宜。其組織視各縣等不級同，亦不一致。甲等縣管理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計員四人，事務員三人。乙等縣管理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計員三人，事務員二人。丙等縣管理處，則僅設主任一人，主計員二人，事務員二人而已。主任副主任均為名譽職，任期一年，由縣長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聘任之。主計員任期二年，由縣長就本縣具有會計學識經驗，而非現任本縣公務員者聘任之。主任副主任會計員均得連任兩次，如因事撤職，其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止。事務員任期無定，由主任選

委之。管理處處理公款手續，照縣款收支存放辦法之規定。凡縣地方機關繳款解庫時，所填具之五聯聯款書，除由原繳款機關截留存根聯，金庫截留通知聯存查外，其報查聯由庫送處，報核及回證兩聯由原繳款機關，送處查核。管理處接到此項繳款書各聯後，除截留報查聯存查外，於回證聯加蓋鈐記發還原繳款機關，報核聯轉送縣政府查核。此屬於繳款方面者也。凡縣地方機關領支經費時，填具請款書送處審核。如與預算或支付法案相符，則由處填就三聯支付書，送請縣長及會計主任蓋章後，除截留存根聯存查外，以命令聯送金庫作發款依據，以通知聯交領款機關，以便填具四聯領款書，（存根留查）到庫領款。金庫發款後，除將領款書收據聯留存外，其報告報核兩聯，仍送處查核。管理處接到此項領款書，除截留報告聯存查外，其報核聯照前送縣查核。此屬於發款方面者也。又所有縣屬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書及分配表，統由管理處彙核轉縣。此又屬於預算方面者也。至所管之公款公產產生收入，除編收入計算書與本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書同送會計主任呈廳審核外，并須按年將財政情形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佈之。地方法團對於公佈事項，如有疑義，得隨時請處檢查帳目，限期答復。管理處職員，對所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變賣或侵蝕情事，地方法團及民衆得糾劾或告發之。就以上各項規定觀之，管理處主任副主任，對於縣有公產公款所負之責任甚重，且只有義務毫無權利；故各縣公正士紳每視此為畏途，不肯輕就。各縣縣長對於此席之聘任，常感極大困難，只要原任不辭，即連任期滿，亦鮮有更易人選者。且事實上縣長一有變更，管理處主任副主任，即隨之求辭以去，亦鮮有依任期之規定者。如此重要機關，常因負責人之態度消極，不肯負責，或時常變更，每陷於負責無人之境地，影響地方財務行政者必大，此亦未可忽視之問題也。

三 金庫

在財廳指導監督之下，司所有縣款之出納事宜。全省除沛，邳及句容等三縣，金庫尚在籌備中，所有縣款出納保管暫由公款公產管理處兼辦外，其餘五十七縣，均由江蘇省農民銀行及江蘇銀行代理金庫。間有情形特殊之縣

分，由廳酌定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代理者。如指定一行或兩行以上代理金庫時，爲收支統一得推代表庫處理之。凡縣政府征收之縣稅，所屬機關之生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統須隨收隨解金庫儲存。金庫處理縣款、分縣稅、縣教育稅、縣建設稅，縣積穀款及臨時稅款等五戶，非呈財廳核准，不能添設專戶。金庫收支款項，須照縣款收支存放辦法辦理之。其教育建設設局縣分，支付教育建設款項時，其餘款書除照辦法規定由縣長管理處主任及會計主任核簽外，并須由教育或建設局長加簽，方有效力。金庫款項存儲較久者，得作存款。利率時期，由縣府與代理金庫之銀行商定，呈廳備案。金庫每日收付狀況應分戶填具日報表，分送縣府及公款公產管理處查核。教育建設設局縣分，其教育建設稅戶日報表，并須填送教育建設各局備核。每月最後一星期，須編造收支總表，送交總行彙編各縣縣地方款收支總表，送廳備核。此外代理金庫之銀行，對於縣地方財政并應盡補助之責，此銀行代理金庫制度之大略也。此次視察之各縣，所設金庫，均尙能隨時隨事，遵守成規，不稍假借。將來如再能把住金庫制度精神之所在，加以靈敏之運用，收效之宏，當更未可限量。

四、會計主任辦事處 會計主任由財廳委派，於縣府設辦事處，司一切縣款徵解及稅款收支之稽核監督事宜。征收機關每日每旬每月須將收支及彙報收據情形表報縣府；各機關解款款產管理處及金庫須將徵款書之報核聯，送縣府查核；各機關支款，管理處於發款之前，須將請款書之支付命令聯，送請縣府核簽；於付款之後，又須將領款書之報核聯送縣府查核；凡此種種之稽核監督，均由會計主任負其責任。至於各項帳目之登記，一切報表之編製，猶其餘事。下半年度起，縣長交卸，只憑帳冊即可交代，毋待其他手續。歷年交代不清及延不交代之積弊，經此可以清除矣。

55
11231=
(11)

10